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余额内发行，并不表明主管部门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昆仑银行
Bank of Kunlun

发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邮政编码：834000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录

发行人声明	6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条款	7
释义	10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金融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8
四、信息披露管理	19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1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21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21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28
一、主要发行条款	28
二、认购与托管	31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31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32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32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33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及财务概况	36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39
五、风险管理	39
六、资本管理	47
七、公司治理	48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7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57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6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5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65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65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75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76
五、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77
六、贷款质量分析	81
七、主要监管指标	84
八、其他重要事项	85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88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90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90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90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情况介绍	91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91
二、发行人绿色项目储备情况	91
三、本次募投项目预期产生的绿色环境效益	91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8
一、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98
二、我国银行业现状	98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03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08
一、发行人市场定位	108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109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16
一、发行人的十大股东	116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117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18
一、发行人董事介绍	118

二、发行人监事介绍	120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121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3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27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27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27
三、本期债券的购买办法	127
第十五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9
一、增值税	129
二、所得税	129
三、印花税	129
第十六章 专业机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报告	130
一、募集使用及管理	130
二、项目评估及筛选	130
三、信息披露及报告	131
第十七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2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32
二、跟踪评级安排	133
第十八章 法律意见	134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34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34
三、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135
四、本次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135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5
六、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35
七、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说明	135
八、结论性意见	135
第十九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37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139
一、备查文件	139

二、查询地址..... 139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97 号）核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共 3 天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

	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认购与托管	<p>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p> <p>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p> <p>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p> <p>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p>

	<p>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p>
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债券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募集资金用途	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第三方评估机构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王忠来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昆仑银行/发行人/我行/公司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指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

		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附属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KUNLU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忠来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联系人：史璐、佟宇

电话：010-89026929、010-89026991

传真：010-89025405

邮政编码：834000

2、发行人简介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KUNLUN CO.,LTD），简称昆仑银行（BANK OF KUNLUN），英文缩写：KLB。原名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该社于 2002 年 12 月在原克拉玛依市茂源城市信用社和融兴城市信用社基础上合并组建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以克银金[2002]173 号文《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开业的批复》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开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521.70 万元。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克银监复[2005]33 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批准，在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改制成立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66.62 万元。2006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新银监复[2006]128 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同意开业并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

2008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552 号文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08）216 号文批准，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066.62 万元。

根据 2009 年 1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09]13 号）、2009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8 号）、2009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9]108 号）等文件批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投资人民币 28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148.15 万元，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6,214.77 万元。

201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10]71 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克商行再次增资，增资后，克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387 万元，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出资额为 365,737 万元，持股比例由 92.01%降低为 87.00%。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65 号）批准，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仑银行”，并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650200040000052 的营业执照。

2010 年 1-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辖各银监局批准，昆仑银行先后成立了克拉玛依市营业部、乌鲁木齐分行、库尔勒分行、吐哈分行、大庆分行、西安分行等六家分行和克拉玛依市中兴路支行等 24 家支行级网点，经营地域由疆内向疆外进一步扩大。

2011 年 4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1〕67 号文《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昆仑银行再次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金 51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 25.12 亿元，资本公积 25.88 亿元。增资后，昆仑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2010 年末的 42.04 亿元变更为 67.16 亿元。其中：中国石油的持股比例由 87%降低为 82%。

2013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3〕55 号文《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昆仑银行再次增资扩股，共募集资本金 19.00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 6.64 亿元。增资后，昆仑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2012 年末的 67.16 亿元变更为 73.81 亿元。新引入两家投资人：中海投资公司出资约 8.39 亿元，持股比例 3.97%；山东国投公司出资 4.36 亿元，持股比例 2.0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末，昆仑银行股东总数为 77 个，股份总数为 73.81 亿股。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是昆仑银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集团持有股份未发生变更，持有股份为 56.90 亿股，持股比例为 77.10%。

2016 年 12 月，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104 号批准，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金 75.88 亿元，增加股本 29.07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015 年末的 73.81 亿元变更为 102.88 亿元，股东总数 77 个，股份总数 102.88 亿股。其中法人股东持股比例 99.9908%，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0.009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保持 102.88 亿元不变。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552.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3%；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090.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0%；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714.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09%。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 370.22 亿元，一级资本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352.18 亿元和 352.12 亿元，期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87%；资本充足率达到 13.05%。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2021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6 亿元，同比减少 12.89%。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不良贷款比率 0.95%，较上年无变化；拨备覆盖率 325.8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702.25 亿元，较期初增加 4.22%；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342.7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07%；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15.44 亿元，较期初增加 5.87%。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 399.29 亿元，一级资本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365.74 亿元和 365.68 亿元，期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84%和 12.84%；资本充足率达到 14.02%。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2022 年 1-6 月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6.48 亿元，同比减幅 0.09%。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不良贷款比率 0.88%，较上年末降低 0.0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54.2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行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共设有 10 个分行级机构，分别是克拉玛依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吐哈分行、库尔勒分行、大庆分行、西安分行、伊犁分行、喀什分行、北京国际业务结算中心、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发起设立了 2 家村镇银行，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81 家，共有员工 3,253 人。

二、本期金融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共 3 天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认购与托管	<p>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p> <p>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p> <p>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p> <p>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p>

	<p>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p> <p>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p>
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债券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绿评机构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王忠来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资金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昆仑银行共遴选 3 个绿色产业项目，包括 1 个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类项目和 2 个清洁能源高效运行类项目，拟投放金额为 130,590.00 万元，能够满足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额度的投放要求。拟投项目绿色属性分析如下：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中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类项目为轨道交通项目。交通运输行业是全社会三大高碳排放行业之一，随着社会发展，交通运输行业将持续增长，运输电动化是实现低碳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途径。一方面地铁相对于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其他交通工具而言，本身在节约能源、二氧化碳减排和污染物减排等方面效果显著；另一方面由于地铁的广泛运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甚至完全替代出行人员对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其他交通工具的依赖，进一步节约能源并降低二氧化碳和污染物的排放，从而更好地促进低碳城市发展。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中清洁能源高效运行类项目包括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通过向用户提供电、热、冷等多种能源，实现了优质能源的梯级合理利用，有效地提高了能源的利用效率。具有能效利用高、损耗小、污染少、运行灵活，系统经济性好等特点。分布式能源系统是分布安置在需求侧的能源梯级利用设施，通过在需求现场根据用户对能源的不同需求实现温度对口供应能源，将输送环节的损耗降至最低，从而实现能源利用效能的最大化。

光伏发电项目将太阳辐射能直接转换成电能，太阳能既是一次能源，又是可再生能源，它资源丰富，不仅可免费使用，又无需运输，同时光伏作为一种清洁能源既不消耗资源，又不释放污染物、废料，也不产生温室气体破坏大气环境，不会产生废渣堆放、废水排放等问题，有利于周边环境的保护和生态环境的改善。不论从近期还是远期看，光伏发电都可以作为常规能源的补充，从环境保护及能源战略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拟投项目中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中电池组件均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针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选用的部件产品要求，即：单晶硅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17.8%；单晶硅电池组件衰减率首年不高于 3%，后续每年不高于 0.7%，25 年内不高于 20%。

综上所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在资源节约、节能、减污、降碳等方面绿色属性显著。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绿色属性分类对应情况详见下表：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绿色属性分类对应情况

项目类型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放金额（万元）
轨道交通项目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1,358,400.00	28,500.00
分布式能源工程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3.清洁能源产业-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4.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31,900.00	22,090.00
光伏发电项目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270,000.00	80,000.00
总计			2,660,300.00	130,590.00

四、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人民银行。

跟踪评估：发行人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于每年披露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务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盈利水平和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2019-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364.84亿元、3,498.84亿元和3,552.34亿元；2019-2021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11%、13.35%和13.05%，资产负债比例状况保持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87亿元、29.11亿元和25.36亿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风险合规监督管控有效，全行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控制在预订目标内，未出现重大不良贷款，信用风险可控；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案件。渠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运营科技支持保障有力，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业务处理效率显著提升，坚持高效优质服务，注重满足客户体验，服务品质稳步提升。

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服务新疆、服务能源”发展定位，锚定“建设能源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一流特色化商业银行”战略目标，依托大股东中国石油，以大型央企、石油石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石油员工和矿区家属为主要客户群，致力于成为提供特色化综合服务的优秀银行。

发行人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信用风险治理架构，依据监管政策和发行人风险偏好管理政策，确定涉及信用风险的容忍度及管理目标。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报送信用风险情况。积极宣贯并逐步建立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努力通过全方位监测信用风险，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质量提质增效攻坚战”，着力开展“贷后管理年”各项活动，规范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加大风险排查力度，丰富培训形式，营造学习氛围，持续宣贯统一信贷文化，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成果落地。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16.50亿元，比上年末降低0.2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8%。

2、市场风险

资本市场的波动、利率汇率等波动可能使发行人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财务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无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等方面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和控制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确保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水平保持在发行人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细化交易账簿管理要求，设立头寸、止损等限额，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强化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建立了与发行人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发行人主要遵照央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坚持审慎性原则，定期计量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

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近年来，发行人根据规模、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框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通过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从而降低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发行人设立外汇敞口限额，并对风险价值进行持续监控，开展汇率变动分析，对汇率风险情况进行持续监测、预警和报告。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存贷款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等经营活动以及流动性资金头寸的日常管理。

对策：发行人继续实施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的各项影响因素，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力度，积极提高主动风险管理水平，流动性风险防范及管控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发行人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性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发行人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状况与资产负债业务发展状况，统筹协调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大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提升流动性压力测试质量，做好流动性应急管理，拓展资金来源，保证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总体保持稳健，流动性处于低风险水平，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66.25%，净稳定资金比例108.30%，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2,252,366.13万元。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组织全行开展“合规基础强化年”活动和“强三基、铸三铁”活动。夯实内控基础，完善制度建设，编写完成了昆仑银行运营业务手册。加强授权管控，完善授权层级。开展年度合规检查及员工行为排查。积极推进风险预警系统、事后监督

系统、电子验印系统各个项目优化，强化发行人操作风险技防手段。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以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业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定期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向高管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进行报告。近年来，发行人调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配备专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人员，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重点监测指标及容忍度管理目标。持续监测分析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开展全行信息科技风险排查、信息科技项目、网络安全专项治理、重要外包服务商等专项风险评估及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6、个别风险事件对资产质量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2019-2020年期间，受包商银行等事件的影响，以及近年来个别债券违约事件的影响，发行人出现部分资产损失，个别风险事件对资产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在提升资产质量措施方面，2022年，发行人按照统一性、全覆盖、重要性、闭环管理的原则，健全完善全行前中后、总分支联动的网格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强化信贷重点关注客户风险监测，对于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风险资产按计划进行压退，强化非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对非信贷资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潜在风险客户按计划进行压退，有效降低风险敞口，并严格重点业务的准入标准，从源头上遏制风险的发生。

全面开展资产质量提升攻坚活动，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工作机制、活动目标、重点攻坚资产名单和激励措施。制定问题资产的压退计划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计划，并按月更新名单；明确不良资产下岗清收标准，推动条线靠前管理，强化责任追究；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快推进存量大额不良资产的处置、核销进程。通过项目挂帅、专题会议、定期督导等，加大重点问题资产的攻坚力度，促进全行资产质量提升。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我行不良贷款率为0.89%，较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不良资产率0.59%，较年初下降0.1个百分点。全行未发生5000万以上大额不良，不良资产和不良贷款新增额未超过年度控制范围。资产质量优于年初，并保持在同业较优水平，资产质量水平整体平稳，信用风险可控。

7、部分业务的合规性风险

2020年1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被人民银行、银保监行政处罚共19张罚单、金额544.5万元，涉及信贷、银行承兑汇票、员工管理、反洗钱等。发行人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问题导致其部分业务具有因合规问题导致被监管处罚的风险。

对策：针对监管处罚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间和责任人。整改内容有具体问题整改、流程优化、制度完善等，所有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对相关处罚开展行内警示教育，完善行内检查问题库。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持续健全法律管控体系，完善法律风险管理与评价管理机制；深化法律审查，做好日常业务开展、新产品开发、重大事项处理过程中的法律支持；完善格式合同文本，开展事后合同专项治理工作；加大纠纷案件管理力度，规范外聘律师管理；建立未结重点案件督办台账，按季通报存量案件进展情况，总结分析案件处理情况，发挥纠纷案件资源对提升管理的作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开展法律审查、纠纷案例、合同管理培训；强化法律环境分析和监管政策解读，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并提出解决建议，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督促全行依法合规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城市商业银行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都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认真贯彻创新、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决执行监管政策，坚定不移走产融结合发展道路，发挥大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产业背景的独特优势，吸收行业发展新成果，立足特色化经营、专业化服务、网络化布局，强化市场开发、人才培养、精细化管理、案件防控、效益提升5个主题，构建国内石油石化领域特色突出、运行成熟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模式，打造特色化核心竞争力，争做能源产业链金融服务领跑者，成为中石油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成为以石油石化为主的能源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银行，成为具有较高公司价值的商业银行，综合竞争力排名进入城商行第一阵营，为中国石油集团稳健发展、全面建成世界一流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债券期限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共 3 天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认购与托管	<p>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p> <p>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p> <p>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p>

	<p>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p> <p>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p>
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债券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绿评机构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王忠来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并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及时准确的披露主要关联方和重要关联交易，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披露、重大事件披露、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定期报告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持续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水平。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4 亿元、59.20 亿元和 60.3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5.89 亿元、29.12 亿元和 25.40 亿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7 亿元、29.11 亿元和 25.36 亿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为 30.11 亿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发行人按时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最主要来源。

（二）适度增长的资产规模

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适度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达到 3,364.84 亿元、3,498.84 亿元和 3,552.34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1.98 亿元、426.33 亿元和 181.88 亿元，这部分资产未来可能变现的资金也是发行人按时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补充来源之一。

（三）较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性充足，具备良好的利息支付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分别为 57.54%、51.28%和 59.79%，主要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拥有顺畅的同业拆借和日常融资渠道，从而为本期债券付息提供流动性。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KUNLUN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 号亚光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忠来

邮政编码：100033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史璐、佟宇

电话：010-89026929、010-89026991

传真：010-89025405

网址：<http://www.klb.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KUNLUN CO.,LTD），简称昆仑银行（BANK OF KUNLUN），英文缩写：KLB。原名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该社于 2002 年 12 月在原克拉玛依市茂源城市信用社和融兴城市信用社合并组建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以克银金[2002]173 号文《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开业的批复》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开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521.70 万元。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克银监复[2005]33 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批准，在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改制成立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66.62 万元。2006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新银监复[2006]128 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同意开业并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

2008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552 号文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08）216 号文批准，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066.62 万元。

根据 2009 年 1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09]13 号）、2009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8 号）、2009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9]108 号）等文件批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投资人民币 28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148.15 万元，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6,214.77 万元。

201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10]71 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克商行再次增资，增资后，克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387 万元，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出资额为 365,737 万元，持股比例由 92.01%降低为 87.00%。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65 号）批准，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仑银行”，并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650200040000052 的营业执照。

2010 年 1-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辖各银监局批准，昆仑银行先后成立了克拉玛依市营业部、乌鲁木齐分行、库尔勒分行、吐哈分行、大庆分行、西安分行等六家分行和克拉玛依市中兴路支行等 24 家支行级网点，经营地域由疆内向疆外进一步扩大。

2011 年 4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1〕67 号文《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昆仑银行再次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金 51.00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 25.12 亿元，资本公积 25.88

亿元。增资后，昆仑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2010 年末的 42.04 亿元变更为 67.16 亿元。其中：中国石油的持股比例由 87% 降低为 82%。

2013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3〕55 号文《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昆仑银行再次增资扩股，共募集资本金 19.00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 6.64 亿元。增资后，昆仑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2012 年末的 67.16 亿元变更为 73.81 亿元。新引入两家投资人：中海投资公司出资约 8.39 亿元，持股比例 3.97%；山东国投公司出资 4.36 亿元，持股比例 2.0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末，昆仑银行股东总数为 77 个，股份总数为 73.81 亿股。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是昆仑银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集团持有股份未发生变更，持有股份为 56.90 亿股，持股比例为 77.10%。

2016 年 8 月，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104 号批准，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金 75.88 亿元，增加股本 29.07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015 年末的 73.81 亿元变更为 102.88 亿元，股东总数 77 个，股份总数 102.88 亿股。其中法人股东持股比例 99.9908%，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0.009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保持 102.88 亿元不变。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法定代表人王忠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45209781T，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26H265020001，开户许可证号：J8820000285005。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及财务概况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健经营，积极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深入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战略转变，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一）经营概况

2019 年，发行人坚持产业金融定位，深入推进“一流特色化”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全行业务市场稳健发展。全年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41.83 亿元，合并资产总额达 3,364.84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841.6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414.81 亿元，资产利润率 1.04%，资本利润率 11.35%，不良贷款率 1.09%。新业务研发上线成效显著，金融市场业务效益贡献再创新高，国际业务换汇创收成效显著，储蓄存款持续高速度增长，代发工资

业务快速拓展，信用卡业务产品体系顺利搭建完毕并较快增长，网络金融快速发展，网贷业务、直销银行、线上理财销售和党费缴纳业务取得明显效果。机构牌照取得突破，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如期开业，北京国际业务结算中心获得个人业务资质，信贷资产证券化资质获批，全行业务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经营特色更加突出。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对公和零售产品覆盖油气全产业链，CSCS 新模式初见成效，“人·车·油”生态圈不断丰富。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总资产贷款占比、总负债存款占比都有较大提升，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成效显著。

2019 年发行人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X-Repo 最佳进步奖”、“年度活跃交易商”以及“年度交易 300 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合作共赢奖”等一系列奖项。

2020 年，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年发展保持整体稳健。全年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34 亿元，合并资产总额 3,499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5 亿元，不良率 0.95%。受利差收窄、国际业务收入下降和债券市场巨幅波动的影响，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深入落实产融结合战略，全行业务稳健发展。产融业务打开线上服务新局面，“以产促融、以融助产”模式逐渐丰富，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国际业务稳步转型，国内信用证和福费廷业务发展局面初步打开。个人服务持续提升，“惠薪二号”系列产品和“房屋快贷”业务落地，自管理理财产品销售规模首次突破 1,000 亿元。网络金融聚焦平台建设和价值创造，网络贷款、线上支付等业务稳步发展。信用卡应用场景进一步增多，获客粘客手段进一步丰富。产品服务创新加快，全国首例“全流程、全线上”的票据快速贴现融资产品“昆仑快贴”上线，“极致开户”上线，对公开户时长达到业界先进水平。核心系统 3.0 完成第一、第二批次投产上线，交易处理效率提升 8 倍以上。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疫情防控和民生物资保障企业的支持力度，采取减费让利、延长宽限等举措，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累计向有关企业发放贷款 1,914 笔，合计金额 314.99 亿元。加大绿色信贷资源投入，发挥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优势，加强对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支持。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新疆自治区沙雅县“访惠聚”驻村工作成绩突出，伽师县两个定点帮扶村相继脱贫，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2021 年，发行人锚定产业金融主赛道，扎实推进“做小、做难、做专、做深”，巩固上游、发力下游，推广研发“油易贷”、“气易贷”和“中油 E 通”等线上融资产品，全年新增产业链客户 1,419 户，占全年对公客户增量的 80%，产融专属信贷余额 553.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1.44 亿元，增长 31.16%。顺应大零售行业趋势，推进零售金融服

务的一体化和专业性，以“全金融资产”为发展主线，实现金融资产和个人存款的稳步提升，精心组织个人大额存单、“惠薪二号”等主打产品的宣传和销售，坚持产融结合、科技赋能和大数据驱动，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客户运营体系，零售客户总数 440.94 万户，全行个人存款余额 821.62 亿元，同比增长 11.07%。持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盈利能力，严防大额风险，坚持规模与利差并举，做大做强做优理财业务，推进理财子公司牌照申报工作。完成全部“老产品”及资产的压降处置工作，净值化率达到 100%，理财余额 372.24 亿元。发行人强化责任担当，履行社会责任，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和扶贫脱贫，落实中央脱贫村“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守住“不大规模返贫”底线，发挥金融助力优势，全行涉农贷款余额保持增长。小微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充分发挥产业金融优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7.3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09 亿元，增长 59.40%，超额完成监管考核指标。绿色金融持续发力，聚焦疆内新能源行业项目建设，加大信贷资源投放，发行人绿色信贷余额 142.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8.36 亿元。消费者权益保护继续加强，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检查和宣传，扎实开展客户投诉专项整改工作，客户满意度持续提高。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552.34 亿元，存款余额 2,090.34 亿元，贷款余额 1,714.84 亿元；利润总额 30.44 亿元；资产利润率 0.75%，资本利润率 7.33%，综合实力稳步提升。资本充足率 13.05%，不良贷款率 0.95%，拨备覆盖率 325.83%，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2021 年，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47 位，并荣获新疆银行业协会“2021 年支持小微企业卓越成效奖”二等奖、人民银行征信数据质量管理优秀机构、中国标准化协会“2021 年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AAA 级证书”、2021 年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卓越运营管理能力银行”、“优秀社会责任理财产品”奖、“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新疆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优秀组织单位、驻村工作队先进集体称号、“金科 E 学堂——金融科技达人”比赛优秀组织奖等多个奖项。此外，发行人的智能化秒贴项目荣获“2020-2021 年度中国数字化金融与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奖（互联网业务类）”，2021 年 CRM 系统迭代升级荣获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颁发的“金融数字化营销创新大赛”银奖，“油融通”加油融资项目荣获 2021 年金融业务场景金融建设突出贡献奖。

（二）财务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552.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3%；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090.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0%；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714.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09%。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 370.22 亿元，期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87%；资本充足率达到 13.05%。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2021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6 亿元，同比减少 12.89%；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2.03 亿元，同比下降 23,403.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同比下降 1.32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86%，同比上涨 0.0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不良贷款比率 0.95%，较上年无变化；拨备覆盖率 325.8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702.25 亿元，较期初增加 4.22%；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342.7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07%；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15.44 亿元，较期初增加 5.87%。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 399.29 亿元，一级资本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365.74 亿元和 365.68 亿元，期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84%和 12.84%；资本充足率达到 14.02%。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2022 年 1-6 月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8 亿元，同比减幅 0.09%。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不良贷款比率 0.88%，较上年末降低 0.0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54.27%。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发行人将风险管理视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拟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的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类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着力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性、管控有效性和市场敏感性，准确把握并主动适应宏观经济新常态，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细化各项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强信用投向和统一授信管理，强化风险排查整改，打好资产质量保卫战，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创新优化管理手段和内评成果应用，完善信用业务授权，改进限额管理，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自评估及项目建设，持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一）风险管理架构

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别。董事会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和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征信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发行人风险管理的实施和督导；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统筹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风险类别的牵头管理部门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主体，负责本类别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向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部门报告本类别风险管理情况；总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具体执行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对风险进行识别、管理，向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和全面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管理工作和风险事件等；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二）信用风险

1、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原则进行管理。

发行人纳入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资产包括：表内的各项贷款及垫款、国际贸易融资、信用卡透支、贴现（转贴现）、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款项投资；表外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贷款承诺、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2、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

发行人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信用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与协调机构，负责信用风险报告和行动方案的审批、行动方案执行的协调等工作。发行人分支机构负责本级机构权限内的信用风险管理，执行上级机构制定的各项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辖内信用风险状况。

3、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发行人依据监管政策和发行人风险偏好管理政策，确定涉及信用风险的容忍度及管理目标。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报送信用风险情况。

发行人积极宣贯并逐步建立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努力通过全方位监测信用风险，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落实穿透原则，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覆盖表内外全部信用风险资产。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规范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加大风险监测排查力度，丰富培训形式，营造学习氛围，持续宣贯统一信贷文化，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成果落地。

1)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信贷管理工作流程。2021年，发行人信贷政策继续保持审慎稳健合规的总基调，实行行业分类管理，支持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相关行业，严格控制敏感性行业信贷投放；努力提高优质客户占比，加强集中度管理；深耕区域市场，制定支持疆内公司类业务发展的差异化政策，着力服务区域实体经济。持续梳理并修订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不断优化信贷系统和信贷管理的工作流程，严把信贷准入关口，切实做好信贷审批工作。

2) 零售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2021年，发行人结合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以及监管规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推动业务拓展，优化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用途管理，防范消费信贷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密切关注不良贷款发展趋势，及时开展风险业务的自查与分析，完善业务管控手段；结合信用卡产品定位开展客群评估，制定营销指引，把控审批政策并有效执行，及时开展监督评估及贷后管理；持续优化互联网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控制

模型，提高合作机构准入门槛，加强贷后管理和催收管理；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检查和贷后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个人业务风险管控水平。

3) 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坚持合规审慎原则，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不断加强交易对手准入及授信管理，定期评估并及时动态调整交易对手清单，防范交叉金融风险；加强债券发行人风险识别及管理能力，及时跟踪并报告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及可能影响发行主体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事件；加强业务自查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督导，密切关注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推进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4、信贷资产质量分类管理

2021 年，发行人切实加强信贷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将逾期超过 60 天的信贷资产纳入不良。做好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工作，定期严格按照监管分类核心定义和表内外刚性控制规则准确分类。加强信贷资产质量分类的过程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准确计提风险准备，提高风险防御能力。优化绩效考核指标，改进信贷资产质量考核。

（三）市场风险（含银行账簿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或银行账簿。交易账簿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针对不同的账簿类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管控。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无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等方面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和控制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确保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水平保持在发行人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2021 年，发行人持续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完善市场风险管控措施，设立头寸、止损、风险价值、敏感度等限额，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强化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账簿余额为 0。

2、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建立了与发行人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发行人基于经济价值变动和收益影响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经济价值通过银行账簿业务的未来重定价现金流的净现值反映，收益影响指基于利率变化引起的银行收益变动。发行人根据规模、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框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发行人通过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从而降低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总体可控，呈现资产敏感性，即当利率平行上移时，资产利息收入的增量大于负债利息支出的增量，净利息收入增加。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表现为银行账簿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2021 年，发行人设立外汇敞口限额，并对风险价值进行持续监控，开展汇率变动分析，对汇率风险情况进行持续监测、预警和报告。2021 年末，发行人汇率风险总体可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1 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持续提升操作风险治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强化遵规守纪的合规管理氛围。坚持以风险防控为本，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与业务排查。严格执行风险排查计划，对检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及时督促整改并跟踪整改效果。加强授权管控，完善授权层级。强化风险事件管控，有效堵截风险事件。持续开展合规检查及员工行为排查，组织各分支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和案件风险排查。积极推进新柜面、新核心等系统建设，提升操作风险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印发两项企业标准，签订标准化服务合同，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工作。

加强人员管理培训，确保各类操作风险控制措施落到实处。2021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案件。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和形成包括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两大类。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因素、金融市场因素和客户行为因素。内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因素、经营管理因素及其他因素。

1、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1 年，发行人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站位，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流动性监管要求，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力度，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与预警，强化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1)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在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组成。决策系统具体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组成。执行系统由总行资产负债部牵头，总行相关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组成，其中总行资产负债部为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各分支机构为辅助执行部门。监督反馈系统由监事会、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组成。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2)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及时满足全行负债支付、资产及表外业务发展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并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需求，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合理调整，平衡全行资金的安全性和盈利性。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各项业务以及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企业，并包括正常

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3)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发行人密切关注疫情态势、国际局势、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行业动态、市场形势变化，根据流动性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发展状况和阶段性资金管理特点，灵活调整国内、国际资产负债业务策略，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发行人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状况与资产负债业务发展状况，统筹协调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大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提升流动性压力测试质量，做好流动性应急管理，并拓展资金来源，保证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

4)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发行人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性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合国际局势、行业动态、市场状况、发行人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类风险因素，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情景。发行人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发行人均能达到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六）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突发事件，导致该国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金融机构债务，使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别风险管理制度，实施国别限额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国别风险监测机制，施行国别风险报告机制。2021 年，发行人继续深化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国际政治金融形势的实时变化评估潜在风险，及时调整业务策略降低风险敞口，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得到有效执行和遵守。总体看，发行人国别风险内在水平低，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2021 年，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开展 7*24 小时舆情监测，监测对象覆盖自身舆情、重要信贷客户舆情、监管政策动态和同业舆情等，定期报送舆情信息，确保及时发现舆情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化解负面舆情信息，全年无重大舆情风险事件发生。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增强舆情管理工作人员应对舆情处置能力，为确保全行稳健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进一步提升了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八）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2021 年，为有效应对内外部形势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加强形势及政策分析，及时制定相应策略，完成发行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坚守产业金融战略定位，坚定产融结合做小、做难、做专、做深的“四做”方向，遵循“四个坚持”兴企方略、“四化”治企准则和“四精”要求，以打造能源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一流特色化商业银行为目标。目前，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战略投资与发展部三级战略风险管理架构运行良好，满足昆仑银行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战略风险总体可控，呈现出平稳发展态势。

（九）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现行法律不完善、不明确以及法律修改，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交易行为违反法律和监管规定等原因导致银行损失的可能。

2021 年，发行人持续强化法律管控体系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深化法律审查，做好日常业务开展、新产品开发、重大事项处理过程中的法律支持，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突出合同管理，制定完善格式合同文本，开展事后合同专项治理工作，强化监督问责；加大纠纷案件管理力度，强化纠纷案件论证，编写典型案例分析汇编，共享法律资源，发挥纠纷案件资源对提升管理的作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法律管理培训、案例分析、网络答题等方式，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员工依法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在全行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守法合规文化氛围。总体看，发行人法律风险内在水平低，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十）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定期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向高管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进行报告。

2021 年，发行人调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配备专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人员，实施信息科技派驻风险团队管理。完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明确信息科技风险容忍度管理目标及重点监测指标。更新优化信息科技风险库和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完善风险计量及风险评估策略，持续监测分析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开展项目外包风险、重要系统投产前风险等专项风险评估及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发布业务连续性总体方案、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开展业务影响分析重检，更新重要业务和重要信息系统清单，并据此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完成全部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应用级灾备建设，并按计划成功完成了三批次重要信息系统同城灾备切换演练，演练覆盖全部重要业务和重要信息系统，有效验证同城灾备环境重要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及真实接管业务的能力。总体看，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内在水平低，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十一）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风险的统称，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职责和法定义务，努力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2021 年，发行人以“夯实管理基础，做实风险监测，使合规质效上台阶”作为工作思路，持续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建立、调整多项监测模型；强化监督检查，持续推动问题整改；切实做好基层服务工作，开展反洗钱送教分行活动，自主设计反洗钱网络课程进行展播。此外，发行人还积极配合央行开展反洗钱调查、调研，为央行和公安部门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有力支持。总体看，发行人洗钱风险内在水平低，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六、资本管理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资本监管规定，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评估、配置、应用、监测、报告等管理活动。发行人资本管理体系由监管资本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和账面资本管理三条主线构成，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发行人资本管理总体目标是以资本、风险和收益之间的有机平衡为管理目标，通过资本管理机制、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管理的各项监管要求，确保安全稳健运营；不断健全资本管理机制，合理配置资本，实现运营安全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拓展资本

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发行人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发行人及参控股企业，资本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管理和资本融资管理等。

2021 年，发行人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内外部管理规定，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率精细化管理程度，强化资本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发行人应对和处理资本管理重大或突发资本应急事件的能力，持续增强资本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可操作性，确保全行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持续研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提升回报水平的策略和政策；进一步提升内源式资本补充能力，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实力；滚动编制资本中期规划，合理统筹分配和使用资本，强化资本规划与资产负债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2021 年发行人各项资本管理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较高水平，充分体现了发行人资本基础雄厚、经营稳健可持续的良好形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7%，资本充足率 13.05%，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项资本管理指标良好，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4%，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4%，资本充足率 14.02%，资本充足率保持较高水平，均满足监管要求。

七、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要求，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党的领导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明确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监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发行人不断完善各治理层级机构设置和专业人员配置，确保做到“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为促进发行人科学健康运作提供坚强保障。

（二）公司治理概述

良好的公司治理不仅是保证银行稳健运行、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同时也承担着持续良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使命。2021 年，发行人克服疫情影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坚持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提升发展水平的重要举措。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着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制衡的有效性，开展董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做好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力度，推进股权托管确权工作。发行人经营管理效率切实提高，各方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公司治理工作卓有成效。

1、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设

平稳完成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工作。保障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合法合规。2021 年，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届满三年，发行人严格依照既定选任程序，历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确定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平稳完成换届工作，保障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和股东情况，调整两名股权董事，增补一名外部监事，减少一名职工监事。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专业结构更加合理，股权董事由财务、审计、经营管理专业人员构成，具备维护股东权益的专业能力。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中有经济金融领域资深学者，有熟悉银行风险管理及资本管理的专业人员，有金融行业高管从业经历的人员，具备为银行发展提供有益帮助的能力。董事会决策能力、监事会监督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发行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产融结合特色发展战略，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及外部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所带来的挑战，着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 2021 年的投资计划、分支机构发展计划、资本管理规划等方面进行设计规划，全面谋划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大计，有效发挥了科学决策、引领发展的作用，保障发行人的稳健发展和安全运营，有效维护股东、债权人和发行人的利益。

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2021 年，发行人监事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重大决策的审核，监督财务经营活动，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开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监督与评价；持续开展对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及关联交易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提升发行人公司治理、促进发行人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效提升董监事履职水平。董监事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监管会议要求，认真参加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发行人为董监事提供及时全面的动态信息，积极促进交流学习。订阅专业期刊，定期编发《昆仑银行报》，便于董事监事及时了解监管动态、行业发展及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断提升决策能力和履职水平。

着力推进风险合规管理。发行人风险管理工作坚持审慎稳健合规、风险可控可承担的策略，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深入应用风险管理工具，应

对疫情挑战，加强资产质量管控，积极处置应对风险事件，扎实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系列活动，多措并举推进各类风险管控，各项业务平稳增长，全员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意识不断增强，全行风险整体可控。

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坚持以有效促进被审计单位和部门提质增效、防范风险为审计目标，着力找准体制机制、制度体系、业务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通过认真开展各类项目审计并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促进全行提升管理、防范风险。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设。董事会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按照《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董事会对管理层实行年度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组织经营管理活动，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履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包括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风险管控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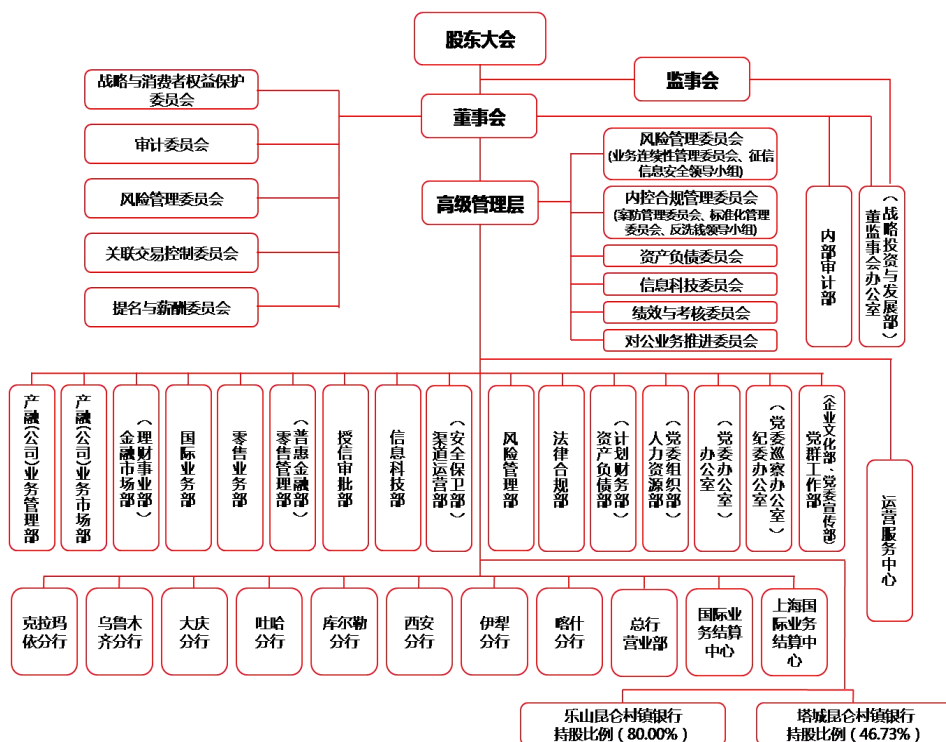
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2021年，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按照银保监会要求披露年度报告、资本及流动性情况，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网页，力求更加准确、及时、有效地为投资者提供信息，信息披露内容更加丰富，披露渠道更加通畅，更好地向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展示发行人风貌。建立与股东的互动沟通机制，实现良性顺畅沟通，认真对待股东访谈，对访谈需求给予积极反馈。通过投资者邮箱和热线等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既认真听取股东的管理意见，也积极向股东通报和反映银行经营管理动态，既重视大股东的管理意志，也尊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

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股东进行穿透管理，对主要股东经营情况、股东资质、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行内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开展梳理和评估。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常态化”自查整改、“回头看”工作自评工作，定期开展主要股东依法履职和履约自评，组织主要股东签署书面承诺，推动建立重诺守信的金融从业规矩。发行人主要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能够逐层说明其股权至实际控制人，能够及时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东及关联人资料和其他所需信息，不存在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无违法违规行。规范股权质押管理，明确股权质押所需材料、流程、信息披露、限制投票权等事项，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对于持有发行人2%以上股份的股东出质股份，事前向董事会申请备案。

3、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2021 年，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发行人管理工作要求，参考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章制度，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致力于打造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根据监管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等监管制度，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修订，并经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制定《昆仑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明确了董事监事的基本职责、评价维度、评价程序和方法等内容，并经六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印发执行。根据监事会运行情况，修订《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职工监事选聘工作流程。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及职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回购公司股票等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等。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发行人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与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发行人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工作等。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至 2022 年 6 月末，第六届董事会已正式履职。昆仑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权董事 4 名（其中 2 名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为王忠来先生。股权董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或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与此同时，部分董事拥有多年的石油天然气行业经验；独立董事分别为金融、经济、财务等方面的知名专家，熟悉公司财务和金融管理。

(1) 董事

发行人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发行人股份，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但本届董事会任期开始后增选或补选的董事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发行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维护发行人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发行人利益和股东利益冲突时，应以发行人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对发行人负有以下忠实义务：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除经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发行人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发行人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发行人交易的佣金；不得将发行人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发行人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发行人资产为发行

人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时、完整、真实的向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互相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得擅自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发行人的机密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应对发行人负有以下勤勉义务：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的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发行人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或者意见；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发行人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受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的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①董事长

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离任时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发行发行人股权证、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提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人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发行人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②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有关监管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应占多数。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为审计、财务、法律、经济、金融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能够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客观、公正、独立的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他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发展战略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尤其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管层的聘任和解聘、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总行职能部门交流商业银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和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研究。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王忠来先生、张毅先生和张圣平先生。董事长王忠来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席波先生、何放先生、韩华女士、刘波先生和张圣平先生。独立董事席波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3)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任程序和标准提出建议，制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绩效评价与考核制度，对董事、管理层绩效的评价与考核提出建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刘波先生、王忠来先生、韩华女士、张毅先生。独立董事刘波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发行人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何放先生、韩华女士、张毅先生和席波先生。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审批，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并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张圣平先生、刘波先生和席波先生。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活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2021 年，第五届监事会履职届满，发行人进行了监事会换届工作，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已正式履职。第六届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为闫宏先生。发行人监事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

发行人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行使职权。监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为监事会和监事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

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行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方案，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根据行长的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并对行长负责。

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征信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案防管理委员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反洗钱领导小组)、资产负债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绩效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务推进委员会。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另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表5-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1-6 月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37,022,458.05	35,523,445.80	34,988,397.99	33,648,39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未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8,691,424.98	17,651,203.36	16,054,309.68	14,593,246.14
其中：公司贷款	13,726,411.75	12,432,829.46	12,503,014.52	11,979,552.11
个人贷款	4,965,013.23	5,218,373.90	3,551,295.16	2,613,694.03
负债总额	33,342,512.03	31,978,258.90	31,594,596.70	30,370,804.71
客户存款	22,903,858.67	20,903,362.01	19,814,383.31	18,415,997.00
其中：活期存款	6,448,582.44	6,486,435.15	5,784,132.92	5,828,887.61
定期存款	15,207,342.07	12,715,358.88	12,573,974.90	10,653,308.35
其他存款	1,247,934.16	3,418.52	1,456,275.49	1,616,982.51
利息净收入	337,932.60	564,889.58	393,988.36	426,478.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402.95	-120,299.39	516.24	3,179.31
营业收入	338,429.73	603,183.90	592,004.79	712,430.86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1-6 月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103,045.26	218,969.64	197,942.54	204,088.76
信用减值损失	36,938.73	72,519.80	45,508.85	85,251.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53.78	-	74.07	-161.00
营业利润	193,536.23	304,678.39	343,591.78	418,337.15
税前利润	193,467.31	304,380.13	343,729.75	418,251.72
净利润	165,040.03	254,029.77	291,246.12	358,87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848.56	253,563.16	291,098.19	358,72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546.44	260,999.31	262,147.90	364,0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597.84	119,400.10	-3,802,549.43	-3,099,041.57
贷款减值准备	585,107.07	547,350.85	502,666.70	468,530.27
投资净额	9,514,920.91	8,899,133.97	11,322,946.42	10,390,895.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53,984.63	3,987,110.87	5,152,058.09	5,955,514.62
拆入资金	-	150,130.28	100,046.47	200,10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669,743.44	3,535,175.79	3,384,256.78	3,268,196.77
股本	1,028,787.93	1,028,787.93	1,028,787.93	1,028,787.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56,817.45	3,521,249.13	3,376,412.00	3,261,876.75
一级资本净额	3,657,397.30	3,521,799.47	3,376,920.89	3,262,296.05
资本净额	3,992,933.11	3,872,093.52	3,702,196.74	3,556,796.53
风险加权资产	28,481,840.22	29,674,700.37	27,724,857.81	25,204,520.8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9.91	9.98	9.70	9.74

注：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均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注：2、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2、补充财务指标

表 5-2：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本充足率	≥8	14.02	13.05	13.35	14.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2.84	11.87	12.18	12.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2.84	11.87	12.18	12.94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75	81.61	86.61	78.61	80.63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66.25	59.42	51.28	57.5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39	8.41	8.39	13.7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17	4.38	1.68	4.2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7.67	7.59	11.19	8.09
不良贷款率	≤5	0.88	0.95	0.95	1.09
不良资产率	≤4	0.65	0.69	0.50	0.48
拨备覆盖率	≥150	354.27	325.83	329.97	293.66
拨贷比	≥2.5	3.10	3.10	3.13	3.21
全部关联度	≤50	5.66	4.44	8.44	8.80
资产利润率	≥0.6	0.48	0.75	0.85	1.04
资本利润率	≥11	4.67	7.33	8.65	11.31

注：以上数据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盈利能力指标

表 5-3：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2	0.85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7.33	8.65	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8.63	11.32
净利差	1.94	1.34	1.61
净利息收益率	1.88	1.30	1.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9.94	0.09	0.45
成本收入比	36.33	33.44	28.65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4、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

表 5-4：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7,543.10	1,846,076.45	2,177,168.12	2,504,082.84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064,091.68	1,319,844.56	1,556,928.03	2,735,417.69
拆出资金	4,532,873.66	4,263,355.35	4,130,773.11	3,373,153.9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0,124.96	4,797,242.21	5,728,290.01	4,929,439.25
债权投资	3,283,978.89	2,942,636.89	3,538,086.95	3,649,540.03
其他债权投资	1,750,817.06	1,159,254.87	2,056,569.46	1,811,91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7,109.04	1,818,828.59	10,413.39	295,642.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154,422.79	17,148,424.93	15,576,904.13	14,148,072.11
固定资产	31,062.63	33,849.21	36,736.49	35,322.71
在建工程	5,547.57	5,259.59	10,555.84	8,217.33
无形资产	17,285.60	18,066.49	11,636.50	9,46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03.60	49,753.60	59,514.73	75,037.59
使用权资产净额	49,157.57	69,575.68	-	-
其他资产	215,139.91	51,277.38	94,821.23	73,088.56
资产总计	37,022,458.05	35,523,445.80	34,988,397.99	33,648,398.07
二、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53,984.63	3,987,110.87	5,152,058.09	5,955,51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2,149.84	788,748.52	262,422.74	72,028.84
拆入资金	-	150,130.28	100,046.47	200,10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0,477.17	1,893,920.82	2,157,196.85	2,097,782.96
吸收存款	23,427,225.76	20,903,362.01	19,814,383.31	18,415,997.09
应付职工薪酬	4,923.66	4,431.37	3,844.86	3,002.42
应交税费	40,619.32	29,956.46	18,189.82	39,657.11
预计负债	31,157.21	33,783.21	19,199.86	18,661.45

应付债券	3,565,437.85	3,761,389.30	3,713,048.19	3,104,085.68
租赁负债	45,543.63	68,817.35	-	-
其他负债	380,992.97	356,608.70	354,206.49	463,971.08
负债合计	33,342,512.03	31,978,258.90	31,594,596.70	30,370,804.71
三、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28,787.93	1,028,787.93	1,028,787.93	1,028,787.93
资本公积金	1,019,299.07	1,019,299.07	1,019,299.07	1,019,299.07
其它综合收益	9,442.41	4,744.53	-2,691.63	26,258.67
盈余公积金	301,405.88	301,405.88	276,091.43	246,994.53
未分配利润	851,360.95	721,491.18	606,616.30	494,625.93
一般风险准备	459,447.20	459,447.20	456,153.68	452,23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743.44	3,535,175.79	3,384,256.78	3,268,196.77
少数股东权益	10,202.59	10,011.12	9,544.51	9,39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9,946.03	3,545,186.91	3,393,801.29	3,277,593.3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022,458.05	35,523,445.80	34,988,397.99	33,648,398.07

2、利润表

表 5-5：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38,429.73	603,183.90	592,004.79	712,430.86
利息净收入	337,932.60	564,889.58	393,988.36	426,478.69
利息收入	674,758.01	1,254,282.98	1,076,567.52	1,069,565.27
减：利息支出	336,825.41	689,393.41	682,579.16	643,08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402.95	-120,299.39	516.24	3,179.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23.29	21,976.46	14,666.44	10,397.9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926.24	142,275.85	14,150.20	7,218.61
投资净收益	25,211.63	52,649.27	104,677.29	268,013.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0,163.93	113,297.56	101,213.20	5,293.34
汇兑净收益	6,740.19	-7,874.97	-9,195.37	9,579.11
其他收益	964.78	346.04	586.76	55.62
其他业务收入	146.55	174.77	166.14	54.50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673.00	1.05	52.17	-222.87
营业支出	144,893.50	298,505.51	248,413.01	294,093.71
税金及附加	3,589.03	7,015.29	4,874.12	4,891.28
管理费用	103,045.26	218,969.64	197,942.54	204,088.76
信用减值损失	36,938.73	72,519.80	45,508.85	85,251.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53.78	-	74.07	-161.37
其他业务成本	66.69	0.79	13.43	23.95
营业利润	193,536.23	304,678.39	343,591.78	418,337.15
加：营业外收入	239.47	526.88	495.59	414.44
减：营业外支出	308.40	825.14	357.62	499.88
利润总额	193,467.31	304,380.13	343,729.75	418,251.72
减：所得税	28,427.28	50,350.36	52,483.63	59,380.69
净利润	165,040.03	254,029.77	291,246.12	358,871.0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1.47	466.61	147.93	14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848.56	253,563.16	291,098.19	358,723.75
加：其他综合收益	4,697.88	7,436.15	-28,950.30	5,356.74
综合收益总额	169,737.91	261,465.92	262,295.82	364,227.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47	466.61	147.93	147.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9,546.44	260,999.31	262,147.90	364,080.5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0.25	0.28	0.35
稀释每股收益	-	0.25	0.28	0.35

3、现金流量表

表 5-6：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00,036.94	-	495,379.6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1,595.45	522,767.23	190,391.2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797,895.13	457,548.8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872,787.96	894,560.65	-	-

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244,383.58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671,762.16	1,123,609.17	913,201.07	902,11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67.76	88,869.15	1,300.66	98,127.83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38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550.27	3,427,701.33	2,302,205.06	2,380,24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44,449.21	1,592,944.42	1,464,917.18	1,911,221.94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1,754.91	-	-	194,44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74,876.83	-	952,59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49,45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	1,060,832.45	769,965.9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92,636.48	309,988.83	-	852,35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92.39	116,979.62	100,292.26	105,052.46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04,000.00	170,000.00	2,650,000.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47.86	91,074.62	97,803.19	105,73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3.90	245,965.41	216,636.31	83,322.8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1,977.68	606,471.52	514,273.11	455,14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952.43	3,308,301.23	6,104,754.49	5,479,28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597.84	119,400.10	-3,802,549.43	-3,099,04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344.31	4,357,658.97	6,760,808.54	3,826,29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33.83	192,229.52	216,608.33	268,01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	29.01	25.10	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286.31	4,549,917.50	6,977,441.96	4,094,31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875.68	2,674,058.02	6,741,389.32	4,004,19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8.87	5,989.68	10,139.32	9,13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474.55	2,680,047.69	6,751,528.65	4,013,33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188.24	1,869,869.80	225,913.31	80,97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32,075.0	5,347,382.59	7,154,481.11	4,415,72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2,075.07	5,347,382.59	7,154,481.11	4,415,722.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0,203.80	5,254,043.20	6,545,518.60	4,681,38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74.97	214,036.97	230,180.23	241,27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6.41	20,554.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985.18	5,488,634.27	6,775,698.83	4,922,65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10.11	-141,251.67	378,782.27	-506,934.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17.69	-7,503.50	68.37	93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418.19	1,840,514.73	-3,197,785.48	-3,524,06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8,116.88	2,507,602.15	5,705,387.62	9,229,447.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2,698.70	4,348,116.88	2,507,602.15	5,705,387.6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健经营，积极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1、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552.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3%；负债总额 3,197.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1%；所有者权益 354.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46%。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702.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2%；负债总额 3,334.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7%；所有者权益 367.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0%。

2、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21 年末，不良贷款比率 0.95%，较上年末无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 325.8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比率 0.88%，较上年末降低 0.07 个百分点。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 354.27%。

3、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净额为 355.68 亿元、370.22 亿元、385.16 亿元和 399.29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4%、12.18%、11.87%和 12.84%，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4%、12.18%、11.87%和 12.84%，资本充足率 14.11%、13.35%、13.05%和 14.02%，发行人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图表 6-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827,543.10	4.94	1,846,076.45	5.20	2,177,168.12	6.22	2,504,082.84	7.44
存放同业和其它	1,064,091.68	2.87	1,319,844.56	3.72	1,556,928.03	4.45	2,735,417.69	8.13

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4,532,873.66	12.24	4,263,355.35	12.00	4,130,773.11	11.81	3,373,153.95	1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0,124.96	12.10	4,797,242.21	13.50	5,728,290.01	16.37	4,929,439.25	14.65
债权投资	3,283,978.89	8.87	2,942,636.89	8.28	3,538,086.95	10.11	3,649,540.03	10.85
其他债权投资	1,750,817.06	4.73	1,159,254.87	3.26	2,056,569.46	5.88	1,811,916.60	5.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7,109.04	4.23	1,818,828.59	5.12	10,413.39	0.03	295,642.19	0.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154,422.79	49.04	17,148,424.93	48.27	15,576,904.13	44.52	14,148,072.11	42.05
固定资产	31,062.63	0.08	33,849.21	0.10	36,736.49	0.10	35,322.71	0.10
在建工程	5,547.57	0.01	5,259.59	0.01	10,555.84	0.03	8,217.33	0.02
无形资产	17,285.60	0.05	18,066.49	0.05	11,636.50	0.03	9,467.2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03.60	0.12	49,753.60	0.14	59,514.73	0.17	75,037.59	0.22
使用权资产净额	49,157.57	0.13	69,575.68	0.20	-	-	-	-
其他资产	215,139.91	0.58	51,277.38	0.14	94,821.23	0.27	73,088.56	0.22
资产总计	37,022,458.05	100.00	35,523,445.80	100.00	34,988,397.99	100.00	33,648,398.07	100.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53,984.63	10.96	3,987,110.87	12.47	5,152,058.09	16.31	5,955,514.62	1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2,149.84	2.59	788,748.52	2.47	262,422.74	0.83	72,028.84	0.24
拆入资金	-	-	150,130.28	0.47	100,046.47	0.32	200,103.44	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0,477.17	3.99	1,893,920.82	5.92	2,157,196.85	6.83	2,097,782.96	6.91
吸收存款	23,427,225.76	70.26	20,903,362.01	65.37	19,814,383.31	62.71	18,415,997.09	60.64
应付职工薪酬	4,923.66	0.01	4,431.37	0.01	3,844.86	0.01	3,002.42	0.01
应交税费	40,619.32	0.12	29,956.46	0.09	18,189.82	0.06	39,657.11	0.13
预计负债	31,157.21	0.09	33,783.21	0.11	19,199.86	0.06	18,661.45	0.06
应付债券	3,565,437.85	10.69	3,761,389.30	11.76	3,713,048.19	11.75	3,104,085.68	10.22
租赁负债	45,543.63	0.14	68,817.35	0.22	-	-	-	-
其他负债	380,992.97	1.14	356,608.70	1.12	354,206.49	1.12	463,971.08	1.53
负债合计	33,342,512.03	100.00	31,978,258.90	100.00	31,594,596.70	100.00	30,370,804.71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信贷业务稳定增长，贷款余额持续上升；同时加大短期同业资金运作力度，在既定的风险容忍范围内，努力提高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498.84 亿元，较期初增长 3.98%，其中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605.4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01%。负债总额 3,159.46 亿元，较上年增

加 122.38 亿元，增幅 4.03%，其中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981.44 亿元，较期初增长 7.5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5.21 亿元，较年初减少 80.34 亿元，减幅 13.49%。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业务扎实推进，产融业务、存贷款、客户新增、代发工资等均完成经营目标。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552.3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53%，其中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714.84 亿元，较期初增长 5.50%。负债总额 3,197.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37 亿元，增幅 1.21%，其中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090.34 亿元，较期初增长 5.4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8.71 亿元，较年初减少 116.49 亿元，减幅 22.61%。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业务扎实推进，产融业务、存贷款、客户新增、代发工资等均完成经营目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702.25 亿元，较期初增加 4.22%，其中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15.44 亿元，较期初增加 5.87%。负债总额 3,334.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7%，其中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342.7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0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5.40 亿元，较年初减少 33.31 亿元，减幅 8.36%。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资产、负债业务扎实推进，产融业务、存贷款、客户新增、代发工资等均完成经营目标。

（一）资产项目分析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2,504,082.84 万元、2,177,168.12 万元、1,846,076.45 万元和 1,827,543.1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4%、6.22%、5.20%和 4.94%。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0.50%、9.50%、9.50%和 7.75%。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8.00%。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与外币存款准备金的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委托业务负债项目抵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图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20,928.97	25,324.97	33,971.65	33,069.3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738,677.36	1,655,006.57	2,113,027.74	2,252,368.12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52,687.02	161,339.36	23,557.60	216,499.87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14,467.70	3,586.90	5,719.80	1,227.50
小计	1,826,761.05	1,845,257.80	2,176,276.79	2,503,164.81
加：应付利息	782.05	818.65	891.33	918.02
合计	1,827,543.10	1,846,076.45	2,177,168.12	2,504,082.84

2、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2,735,417.69 万元、1,556,928.03 万元、1,319,844.56 万元和 1,064,091.6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3%、4.45%、3.72%和 2.87%。2020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余额 1,556,928.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8,489.66 万元，降幅 43.08%，主要是发行人国际业务存放同业规模下降所致。

图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放境内同业	1,077,831.14	1,337,972.06	1,569,095.51	2,718,589.68
存放境外同业	355.59	366.77	409.41	400.58
小计	1,078,186.73	1,338,338.83	1,569,504.92	2,718,990.26
加：应计利息	5,849.51	1,368.24	7,839.34	18,625.40
减：存放同业坏帐准备	19,944.57	19,862.50	20,416.23	2,197.97
合计	1,064,091.68	1,319,844.56	1,556,928.03	2,735,417.69

3、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4,148,072.11 万元、15,576,904.13 万元、17,148,424.93 万元和 18,154,422.7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5%、44.52%、48.72%和 49.04%。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放贷款及垫款呈逐年增长态势。在个人金融业务方面，发行人加快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加强零售产品与服务的应用推广，2020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5,576,904.13 万元，较上年增加约 1,428,832.02 万元，增幅 10.10%，主要是发行人

公司及个人贷款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7,148,424.93 万元，较上年增加约 1,571,520.80 万元，增幅 10.09%；2022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154,422.79 万元，较上年增加约 1,005,997.86 万元，增幅 5.87%。

图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计量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51,203.36	16,054,309.68	14,593,24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44,572.42	25,261.15	23,356.25
小计	17,695,775.78	16,079,570.83	14,616,602.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46,676.90	502,115.38	467,88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673.95	551.33	644.67
小计	547,350.85	502,666.70	468,530.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7,148,424.93	15,576,904.13	14,148,07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	-
合计	17,148,424.93	15,576,904.13	14,148,072.11

图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651,203.36	100.00	16,054,309.69	100.00	14,593,246.14	100.00
其中：公司	12,432,829.46	70.89	12,503,014.52	77.88	11,979,552.11	82.09
个人	5,218,373.90	29.11	3,551,295.16	22.12	2,613,694.03	17.91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6,676.90	100.00	502,115.38	100.00	467,885.60	100.00
其中：公司	-	-	468,151	93.24	454,669.92	97.18
个人	-	-	33,965	6.76	13,215.68	2.82
减值后发放贷款及	17,104,526.46	-	15,552,194.31	-	14,125,360.54	-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垫款净值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6,219,832.67	35.24	5,571,598.31	34.71	3,405,963.08	23.34
保证贷款	2,369,653.88	13.42	2,320,689.48	14.46	2,035,977.21	13.95
抵押贷款	3,589,829.99	20.34	2,392,716.05	14.90	2,007,525.19	13.76
质押贷款	3,746,289.33	21.22	3,219,462.64	20.05	2,939,269.20	20.1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709,452.18	4.02	1,635,929.69	10.19	3,302,864.33	22.63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16,145.31	5.76	913,913.51	5.69	901,647.14	6.18
合计	17,651,203.36	100.00	16,054,309.68	100.00	14,593,246.14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中，信用贷款 5,571,598.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65,635.23 万元，增幅 63.5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中，抵押贷款 3,589,829.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7,113.94 万元，增幅 50.03%。

图表 6-7：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发放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贷款	52,677.66	0.38	50,989.01	0.41	24,726.39	0.20
采矿业	995,650.55	7.25	1,000,728.19	8.05	1,087,074.56	8.69
制造业	1,465,399.74	10.68	1,338,941.47	10.77	1,099,650.39	8.8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53,260.17	14.96	1,994,936.62	16.04	1,780,924.92	14.24
建筑业	576,341.71	4.20	671,256.84	5.40	736,312.75	5.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7,548.82	8.07	1,127,436.58	9.07	911,038.69	7.2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	61,283.40	0.45	65,520.29	0.52	52,354.94	0.42

行业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和软件业						
商业贸易业	1,825,124.33	13.30	1,608,546.09	12.94	1,662,099.19	13.29
住宿和餐饮业	13,039.87	0.09	10,716.57	0.09	4,881.00	0.04
金融业	1,089,890.97	7.94	1,126,255.37	9.06	932,201.01	7.46
房地产	159,492.00	1.16	229,100.00	1.84	263,560.00	2.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9,953.59	8.23	995,927.10	8.01	961,945.32	7.6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137,512.08	1.00	176,161.97	1.42	170,182.72	1.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284,390.45	2.07	302,915.96	2.44	261,198.34	2.0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83.10	0.00	529.90	0.00	2,723.00	0.02
教育	3,000.00	0.02	1,100.00	0.01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80.00	0.01	1,020.00	0.01	2,000.00	0.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38.36	0.04	5,150.00	0.04	298.12	0.0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00	-	-	-	-
贴现资产	2,764,544.93	20.14	1,725,597.49	13.88	2,549,843.20	20.39
合计	13,726,411.75	100.00	12,432,829.46	100.00	12,503,014.52	100.00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发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929,439.25 万元、5,728,290.01 万元、4,797,242.21 万元和 4,480,124.9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5%、16.37%、13.50%和 12.10%。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931,047.80 万元，降幅 16.21%，原因系市场风险原因，本年度减少企业债券投资，增加政策性金融债券投资所致。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国债	11,348.20	10,809.47	98,561.05
政府债券	62,329.22	63,011.40	0.00
金融债券	1,786,060.46	666,838.30	151,579.96
企业债券	1,965,243.55	3,917,277.94	3,180,946.30
资产支持证券	42,631.03	112,572.83	190,245.77
基金投资	929,629.76	954,770.77	1,233,488.87
理财产品	-	-	71,575.59
其他	-	3,009.30	3,041.72
合计	4,797,242.21	5,728,290.01	4,929,439.25

5、债权投资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3,649,540.03 万元、3,538,086.95 万元、2,942,636.89 万元和 3,283,978.8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5%、10.11%、8.28%和 8.87%，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111,453.08 万元，降幅 3.05%，余额相对稳定，减少幅度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减少 595,450.06 万元，降幅 16.83%，主要系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341,342.00 万元，增幅 11.60%，主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所致。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国债	10,081.94	10,107.78	10,132.8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政府债券	26,800.41	66,371.75	104,482.79
金融债券	568,721.54	472,445.42	335,360.51
企业债券	37,888.07	184,835.90	307,834.91
资产支持证券	746,479.82	1,497,555.80	1,087,864.02
信托类产品	1,571,175.33	1,144,925.94	1,636,384.57
资产管理类产品	-	170,000.00	210,000.00
小计	2,961,147.11	3,546,242.59	3,692,059.65
加：应计利息	30,298.97	37,552.12	27,069.48
减：减值准备	48,809.18	45,707.76	69,589.10
合计	2,942,636.89	3,538,086.95	3,649,540.03

6、其他债权投资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811,916.60 万元、2,056,569.46 万元、1,159,254.87 万元和 1,750,817.0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5.88%、3.26%和 4.73%，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244,652.86 万元，增幅 13.50%，主要系国债投资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减少 897,314.59 万元，降幅 43.63%，主要系金融债券投资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591,562.19 万元，增幅 51.03%，主要系投资风险较低的利率债所致。

图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国债	183,424.56	624,114.44	95,168.25
政府债券	21,962.96	-	149,360.93
金融债券	688,607.16	1,110,744.82	1,054,725.48
企业债券	226,734.32	256,846.29	477,201.62
资产支持证券	17,899.95	26,986.40	0.00
小计	1,138,628.96	2,018,691.94	1,776,456.27
加：应计利息	20,640.82	37,900.51	35,484.12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减：减值准备	14.90	22.99	23.80
合计	1,159,254.87	2,056,569.46	1,811,916.60

7、买入返售资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资产分别为 295,642.19 万元、10,413.39 万元、1,818,828.59 万元和 1,567,109.0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0.00%、5.12%和 4.23%，2021 年末大幅增长，买入返售实质是一种短期货币市场投资，风险很低，大幅度增加是因为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头寸调整的结果，将资金投入其他需要货币的银行，并且对方能给出比较好的收益率；另一方面 2020 年同业市场整体下降，2020 年市场利率下降，导致买入返售业务规模下降，2021 年有所恢复。

（二）负债项目分析

1、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5,955,514.62 万元、5,152,058.09 万元、3,987,110.87 万元和 3,653,984.63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61%、16.31%、12.47%和 10.96%。2020 年末，发行人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变化不大；2021 年末，发行人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164,947.22 万元，减幅为 22.61%，主要原因系对应存放同业业务的相应减少；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变化不大。

图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同业存放	650,000.00	1,618,700.97	2,436,175.02	4,547,337.35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991,254.79	2,345,180.15	2,687,923.71	1,378,057.92
应付利息	12,729.84	23,229.75	27,959.36	30,119.34
合计	3,653,984.63	3,987,110.87	5,152,058.09	5,955,514.62

2、吸收存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8,415,997.09 万元、19,814,383.31 万元、20,903,362.01 万元和 23,427,225.76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64%、62.71%、65.37%和 70.26%。基本呈逐年增长态势。2019-2021 年末发

行人活期存款余额逐年下降，定期存款余额逐年增加，存款利率的放开导致存款增速下降，尤其是活期存款，在存贷利差收窄和存款增长乏力的双重压力下，净利息收入有所下降。为应对以上不利情况，发行人一方面将负债管理从产品导向向客户导向转变，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推出更多体现客户个性的负债产品；另一方面拓展低成本负债路径，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通过账户收付、流动性现金管理等方式实现资金沉淀。

图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款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活期存款	6,448,582.44	6,486,435.15	5,784,133.00	5,828,887.61
其中：公司客户	4,566,329.43	4,228,934.70	3,803,963.00	3,918,194.82
个人客户	1,882,253.01	2,257,500.45	1,980,170.00	1,910,692.78
2、定期存款	15,207,342.07	12,715,358.88	12,573,975.00	10,653,308.35
其中：公司客户	8,188,543.31	6,616,592.28	7,026,523.00	6,445,099.58
个人客户	7,018,798.76	6,098,766.60	5,547,452.00	4,208,208.77
3、财政性存款	7,282.52	6,098.42	8,064.00	3,160.70
4、其他存款	24,741.06	34,185.16	57,845.00	1,613,821.80
5、应付利息	523,367.09	522,166.62	1,390,366.31	316,818.63
6、存入保证金	1,215,910.58	1,139,117.79	-	-
合计	23,427,225.76	20,903,362.01	19,814,383.31	18,415,997.09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图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股本	1,028,787.93	-	1,028,787.93	-	1,028,787.93	-	1,028,787.93
资本公积金	1,019,299.07	-	1,019,299.07	-	1,019,299.07	-	1,019,299.07
其它综合收益	9,442.41	4,697.88	4,744.53	7,436.16	-2,691.63	-28,950.30	26,258.67
盈余公积金	301,405.88	0.00	301,405.88	25,314.45	276,091.43	29,096.90	246,994.53

未分配利润	851,360.95	129,869.77	721,491.18	114,874.88	606,616.30	111,990.37	494,625.93
一般风险准备	459,447.20	0.00	459,447.20	3,293.52	456,153.68	3,923.03	452,230.6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3,669,743.44	134,567.65	3,535,175.79	150,919.01	3,384,256.78	116,060.01	3,268,196.77
少数股东权益	10,202.59	191.47	10,011.12	466.61	9,544.51	147.93	9,396.58
所有者权益合 计	3,679,946.03	134,759.12	3,545,186.91	151,385.62	3,393,801.29	116,207.94	3,277,593.35
负债及股东权 益总计	37,022,458.05	1,499,012.25	35,523,445.80	535,047.81	34,988,397.99	1,339,999.92	33,648,398.07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 3,393,801.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207.94 万元，增幅 3.55%。其中，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990.37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较 2019 年末增加 3,923.0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23.03 万元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 3,545,186.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385.62 万元，增幅 4.46%。其中，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114,874.88 万元，增幅 18.49%；一般风险准备较 2020 年末增加 3,293.52 万元，增幅为 0.72%，变化不大。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 3,679,946.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4,759.12 万元，增幅 3.80%。其中，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加 129,869.77 万元，增幅 18.00%；一般风险准备较 2021 年末无变化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图表 6-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550.27	3,427,701.33	2,302,205.06	2,380,24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952.43	3,308,301.23	6,104,754.49	5,479,28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597.84	119,400.10	-3,802,549.43	-3,099,04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286.31	4,549,917.50	6,977,441.96	4,094,31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474.55	2,680,047.69	6,751,528.65	4,013,33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188.24	1,869,869.80	225,913.31	80,97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2,075.07	5,347,382.59	7,154,481.11	4,415,72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985.18	5,488,634.27	6,775,698.83	4,922,65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10.11	-141,251.67	378,782.27	-506,934.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2,698.70	4,348,116.88	2,507,602.15	5,705,387.62

2019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54 亿元，较上年减少 352.41 亿元，降幅 38.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9 亿元，较上年减少 301.98 亿元，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款款项净减少额 95.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3.39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4.7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9 亿元，较上年减少 283.61 亿元，降幅 97.22%，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936.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69 亿元，上年同期为 177.63 亿元，减少 228.32 亿元，降幅为 128.5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64.99 亿元，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 60.48 亿元。

2020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6 亿元，较上年减少 319.78 亿元，降幅 56.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0.25 亿元，较上年减少 70.35 亿元，主要原因是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65.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5.0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49 亿元，增幅 178.98%，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93.4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88 亿元，上年为-50.69 亿元，增加 88.57 亿元，增幅为 174.7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0 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73.88 亿元。

2021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4.05 亿元，增幅 73.4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92.19 亿元，主要原因是资产负债结构调整，调整传统业务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4.39 亿元，增幅 727.69%，主要原因是压缩投资规模，收回投资业务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3 亿元，上年为 37.88 亿元，减少 52.01 亿元，减幅为 137.30%。

五、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一）利润

图表 6-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利润表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38,429.73	603,183.90	592,004.79	712,430.86
营业支出	144,893.50	298,505.51	248,413.01	294,093.71
营业利润	193,536.23	304,678.39	343,591.78	418,337.15
净利润	165,040.03	254,029.77	291,246.12	358,871.03

2019 年度，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 71.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4 亿元，同比增加 6.18%。营业支出 29.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2 亿元，增幅 1.8%。全年实现净利润 35.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4 亿元，同比增加 9.58%，整体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2020 年度，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 59.2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04 亿元，同比减少 16.90%。营业支出 24.84 亿元，比上年减少 4.57 亿元，减幅 15.53%。全年实现净利润 29.12 亿元，比上年减少 6.76 亿元，同比减少 18.84%。

2021 年度，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 60.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2 亿元，同比增加 1.89%。营业支出 29.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1 亿元，增幅 20.17%。全年实现净利润 25.40 亿元，比上年减少 3.72 亿元，同比减少 12.77%。

（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图表 6-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447,389.32	877,541.27	528,102.02	472,508.13
贴现利息收入	43,508.38	68,980.71	128,182.84	134,545.66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5,466.15	164,093.10	219,482.37	199,391.47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3,778.80	33,466.75	35,614.48	36,696.3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3,272.86	157,845.10	125,877.78	127,568.75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6,743.97	15,047.50	17,061.37	46,191.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598.54	6,289.56	22,246.66	52,663.79
利息收入小计	674,758.01	1,254,282.98	1,076,567.52	1,069,565.27
存款利息支出	245,958.53	454,662.43	411,831.34	338,848.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70.67	10,084.90	2,995.86	2,049.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36,935.08	109,130.51	119,648.88	145,124.5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8.99	329.96	1,646.42	1,876.95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256.84	14,293.90	53,321.26	49,430.05
其他利息支出	41,885.30	100,891.70	93,135.40	105,756.83
利息支出小计	336,825.41	689,393.41	682,579.16	643,086.58
利息净收入	337,932.60	564,889.58	393,988.36	426,478.69

注：其他利息支出=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42.65 亿元，同比减少 16.69 亿元，降幅 28.13%。原因为 2019 年度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39.40 亿元，同比减少 3.25 亿元，降幅 7.62%。原因为 2020 年度发行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56.49 亿元，同比增加 17.09 亿元，增幅 43.38%。原因为 2021 年度贷款业务增长。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33.79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9.92 亿元，增幅 41.57%。

（三）非利息收入

图表 6-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利息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402.95	-120,299.39	516.24	3,179.31
投资净收益	25,211.63	52,649.27	104,677.29	268,013.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0,163.93	113,297.56	101,213.20	5,293.34
汇兑净收益	6,740.19	-7,874.97	-9,195.37	9,579.11
其他收益	964.78	346.04	586.76	55.62
其他业务收入	146.55	174.77	166.14	54.50
资产处置收益	673.00	1.05	52.17	-222.87
合计	497.13	38,294.33	198,016.43	285,952.18

2019 年，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8.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84 亿元，同比增加 268.5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14%，其中投资净收益 2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48 亿元，主要是开展债券投资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汇兑净收益增加 9,579.1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466.24 亿元，主要是人民币兑美元贬值使外币折算损益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 19.80 亿元，比上年减少 8.80 亿元，同比减少 30.7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45%，其中投资净收益 10.4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33 亿元；汇兑净收益-0.92 亿元，较上年下降 1.88 亿元，主要是人民币兑美元贬值使外币折算损益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 3.82 亿元，比上年减少亿元，同比减少 80.7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3%，其中投资净收益 5.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52,028.02 亿元；汇兑净收益-0.79 亿元，较上年下降 0.13 亿元，主要是国际业务规模减少所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04 亿元，主要是网络金融消费贷款手续费支出增加，网络贷款与合作机构的结算模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全额确认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合作机构支付手续费支出 2020 年度按净额法确认利息收入所致。

（四）业务及管理费

图表 6-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3,784.68	117,566.12	101,134.66	105,304.65
折旧与摊销	19,133.16	31,963.64	16,255.93	15,939.54
租赁及物业费	6,026.27	16,905.31	31,397.68	30,642.57
业务费用	34,101.15	52,534.57	49,154.27	52,202.00
合计	103,045.26	218,969.64	197,942.54	204,088.76

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20.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8 亿元，同比增长 7.82%。随着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增加，但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

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19.7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1 亿元，同比减少 3.01%。

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21.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0 亿元，同比增加 10.6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10.3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48 亿元，同比增加 4.85%。

（五）资产减值损失

图表 6-19：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末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贷款减值损失	46,351.34	37,990.06	-1,778.01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减值损失	-553.72	18,218.26	-327.45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9,088.36	12,612.85	44,26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损失	653.50	-60.19	-1,627.0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101.42	-23,881.34	31,760.4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68.50	96.12	-38.27
表外信贷承诺及担保预期信用损失	32,058.61	538.41	12,778.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5.52	-5.33	216.01
合计	725,19.80	45,508.85	85,251.08

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于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发行人 2019 年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入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2020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 4.55 亿元，比上年减少 3.97 亿元，降幅 46.62%。其中拆出资金坏账损失较上年减少 3.17 亿元，降幅 71.51%；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5.56 亿元，降幅 175.19%。

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 7.25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2.70 亿元，增幅为 59.35%，主要是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及表外信贷承诺及担保预期信用损失增加所致。

六、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图表 6-2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正常类	1,845.99	1,740.21	1,584.65	1,436.96
关注类	6.65	8.13	5.57	6.43
不良贷款小计	16.50	16.78	15.22	15.93
次级类	0.99	0.88	2.79	3.02
可疑类	3.22	3.31	3.92	4.21
损失类	12.29	12.58	8.50	8.71
合计	1,869.14	1,765.12	1,605.43	1,459.32

2019 年末，按照五级分类结果，发行人正常类贷款 1,436.96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的 98.47%，比上年末增加 190.02 亿元，占比提高 0.13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 6.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7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的 0.44%，上升 0.1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15.9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1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09%，较上年末下降 0.27 个百分点。

2020 年末，按照五级分类结果，发行人正常类贷款 1,584.65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的 98.71%，比上年末增加 155.56 亿元，占比提高 0.24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 8.1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86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的 0.35%，比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15.2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7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5%，较上年末降幅 0.14 个百分点。

2021 年末，按照五级分类结果，发行人正常类贷款 1,740.21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的 98.59%，比上年末增加 147.69 亿元，占比降低 0.1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 5.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6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的 0.46%，比上年末增加 0.1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16.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5%，较上年末无变化。

2022 年 6 月末，按照五级分类结果，发行人正常类贷款 1,845.99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的 98.76%，比上年末增加 105.78 亿元，占比增加 0.17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 6.65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的 0.36%，比上年末减少 1.48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16.5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2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8%，较上年末降幅 0.07 个百分点。

针对不良贷款问题，发行人主要从“控新”和“降旧”两方面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控新”方面，一是加强形势分析、市场判断和政策研究，提高风险管控前瞻性；二是持续强化风险预警，提升风险管控敏感性；三是强化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提高风险。发行人资产质量总体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二）贷款减值准备分类情况

图表 6-21：发行人 2019-2021 年贷款减值准备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单项减值准备	-	-	-
组合减值准备	-	-	-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547,350.85	502,666.70	468,530
拨贷比 (%)	3.10	3.13	3.21
拨备覆盖率 (%)	325.83	329.97	293.66

2019 年末，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6.85 亿元，拨备覆盖率 293.66%，拨贷比 3.21%，均保持较高水平。

2020 年末，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50.27 亿元，拨备覆盖率 329.97%，拨贷比 3.13%，均保持较高水平。

2021 年末，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54.74 亿元，拨备覆盖率 325.83%，拨贷比 3.10%，均保持较高水平。

图表 6-22：发行人 2021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表

单位：元

项目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金额	2,093,332,379.07	1,749,995,558.98	1,183,339,096.41	5,026,667,034.46
转移（注）	-	-	-	-
至第一阶段	-286,334,446.26	180,407,296.49	105,927,149.77	-
至第二阶段	6,306,021.81	-7,789,485.67	1,483,463.86	-

至第三阶段	13,837,542.01	45,672,077.88	59,509,619.89	-
本期计提	1,931,966,011.38	1,684,825,634.76	216,373,007.83	463,513,374.45
本期转回	-	-	1,742,036.96	1,742,036.9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18,413,962.83	-18,413,962.83
期末余额	3,759,107,498.01	283,459,812.92	1,430,941,172.11	5,473,508,483.04

注：发行人按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管理层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和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三阶段（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个人贷款，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公司贷款，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贷款相关的折现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

七、主要监管指标

图表 6-23：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本充足率	≥8%	14.02	13.05	13.35	14.11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6%	12.84	11.87	12.18	12.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5%	12.84	11.87	12.18	12.94
不良贷款率	≤5%	0.88	0.95	0.95	1.09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¹	≤75%	81.61	86.61	78.61	80.63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66.25	59.79	51.28	57.5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39	8.41	8.39	13.7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7.67	7.59	11.19	8.09
拨备覆盖率	≥150%	354.27	325.83	329.97	293.66

注：1、“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四项指标为集团口径数据。

2、资本充足率均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和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发行人不断强化资本约束意识，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全行的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1.2015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删除贷存比不得超过 75% 的规定，将贷存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

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表内外资本结构。

2019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2.94%和 12.94%，资本充足率达到 14.11%，不良贷款率为 1.09%，拨备覆盖率 293.66%，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2.18%和 12.18%，资本充足率达到 13.35%，不良贷款率为 0.95%，拨备覆盖率 329.97%，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1.87%和 11.87%，资本充足率达到 13.05%，不良贷款率为 0.95%，拨备覆盖率 325.83%，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2.84%和 12.84%，资本充足率达到 14.02%，不良贷款率为 0.88%，拨备覆盖率 354.27%，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直接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图表 6-24：发行人已发行直接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18 昆仑银行绿色金融 01	2018/5/28	2021/5/28	0.00	AAA/AAA	4.85	商业银行债	3.00	4.00
17 昆仑银行绿色金融 01	2017/12/20	2020/12/22	0.00	AAA/AAA	6.00	商业银行债	3.00	1.00

（二）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为他人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 6-25：发行人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1 年末余额（万元）
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50,760.03
合计	50,760.03

（三）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52 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24,892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0 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0 万元。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图表 6-27：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
中国石油集团 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83.99	77.09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发行人已核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授信额度 49 亿元，授信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末，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30.99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 2019 年末资本净额的 15%。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2019 年，发行人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1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19 年，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存在服务类关联交易 70 笔，交易金额合计 5.53 亿元，主要包括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及技术服务。主要合同签订方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

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2019 年，发行人核定中国石油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49 亿元，授信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末，发行人与中国石油集团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23.32 亿元，全部关联度指标 6.06%，未超过发行人 2021 年末资本净额的 15%。

2021 年发行人与中国石油集团下属单位新签署服务类关联交易合同累计 183 笔，合同标的金额 8.32 亿元，主要包括房租租赁、物业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主要合同相对方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仑银行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地铁）》，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金额 5 亿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仑银行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第二笔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地铁）》，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金额 5 亿元，截至 2021 年年末，该笔未实现投放。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过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资金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昆仑银行共遴选 3 个绿色产业项目，包括 1 个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类项目和 2 个清洁能源高效运行类项目，拟投放金额为 130,590.00 万元，能够满足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额度的投放要求。拟投项目绿色属性分析如下：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中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类项目为轨道交通项目。交通运输行业是全社会三大高碳排放行业之一，随着社会发展，交通运输行业将持续增长，运输电动化是实现低碳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途径。一方面地铁相对于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其他交通工具而言，本身在节约能源、二氧化碳减排和污染物减排等方面效果显著；另一方面由于地铁的广泛运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甚至完全替代出行人员对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其他交通工具的依赖，进一步节约能源并降低二氧化碳和污染物的排放，从而更好地促进低碳城市发展。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中清洁能源高效运行类项目包括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通过向用户提供电、热、冷等多种能源，实现了优质能源的梯级合理利用，有效地提高了能源的利用效率。具有能效利用高、损耗小、污染少、运行灵活，系统经济性好等特点。分布式能源系统是分布安置在需求侧的能源梯级利用设施，通过在需求现场根据用户对能源的不同需求实现温度对口供应能源，将输送环节的损耗降至最低，从而实现能源利用效能的最大化。

光伏发电项目将太阳辐射能直接转换成电能，太阳能既是一次能源，又是可再生能源，它资源丰富，不仅可免费使用，又无需运输，同时光伏作为一种清洁能源既不消耗资源，又不释放污染物、废料，也不产生温室气体破坏大气环境，不会产生废渣堆放、废水排放等问题，有利于周边环境的保护和生态环境的改善。不论从近期还是远期看，光伏发电都可以作为常规能源的补充，从环境保护及能源战略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拟投项目中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中电池组件均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针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选用的部件产品要求，即：单晶硅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17.8%；单晶硅电池组件衰减率首年不高于 3%，后续每年不高于 0.7%，25 年内不高于 20%。

综上所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在资源节约、节能、减污、降碳等方面绿色属性显著。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绿色属性分类对应情况详见下表：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绿色属性分类对应情况

项目类型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放金额（万元）
轨道交通项目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1,358,400.00	28,500.00
分布式能源工程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3.清洁能源产业-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4.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31,900.00	22,090.00
光伏发电项目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270,000.00	80,000.00
总计			2,660,300.00	130,590.00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0.06%，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后，发行人将增加长期负债 10 亿元。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为 90.09%。

通过吸收存款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的重要特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因此，发行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暂无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战略层面注重绿色金融的发展，不断完善绿色信贷制度流程，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提升绿色金融业务水平。已建立起涵盖绿色信贷管理、绿色信贷政策、绿色信贷统计等政策制度体系。一是根据国家及地方绿色发展政策，制定并发布侧重于绿色金融的产品与专项政策，制定了明确的绿色信贷政策导向要求。二是根据国家、地方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风险的行业制定限制、禁入、退出指导目录，制定相关分类管理配套政策。三是加强政策激励，给予绿色贷款 FTP 成本优惠，加大绿色信贷专项激励。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绿色信贷余额 153.3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19 亿元，增幅 7.87%，占全部贷款比例 6.33%。

二、发行人绿色项目储备情况

发行人拟继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主要投向为新疆区域内新能源项目和油气相关绿色产业，目前绿色项目储备 17 个，拟投放金额合计约 33.75 亿元，主要集中在清洁能源、清洁生产产业领域，包括 2 个光伏发电项目、拟投放金额合计 8.2 亿元，1 个多晶硅建设项目、拟投放金额 2 亿元，4 个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拟投放金额合计 6.58 亿元，2 个储气调峰建设项目、拟投放金额合计 11 亿元，1 个生物质能源利用项目、拟投放金额 0.5 亿元，2 个钢铁企业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拟投放金额合计 0.26 亿元，3 个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拟投放金额合计 0.41 亿元，1 个工业废物处理处置项目、拟投放金额 4 亿元，1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拟投放金额 0.8 亿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预期产生的绿色环境效益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于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类项目类轨道交通项目、清洁能源高效运行类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联合赤道根据相关导则、规范和标准，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测算，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335.27 万吨，节约标准煤 130.12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442.88 吨，减排氮氧化物 754.39 吨，减排颗粒物 100.73 吨。按照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24.01 万吨，节约标准煤 9.50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37.79 吨，减排氮氧化物 106.33 吨，减排颗粒物 10.97 吨。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效益分析如下：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于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类项目类轨道交通项目、清洁能源高效运行类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联合赤道根据相关导则、规范和标准，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资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测算，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资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335.27 万吨，节约标准煤 130.12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442.88 吨，减排氮氧化物 754.39 吨，减排颗粒物 100.73 吨。按照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24.01 万吨，节约标准煤 9.50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37.79 吨，减排氮氧化物 106.33 吨，减排颗粒物 10.97 吨。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效益分析如下：

1、轨道交通项目环境效益分析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 1 个轨道交通项目，本项目初期全日客运量为 16.47 万人/日，平均运距 9.57km，本项目有助于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优化交通结构。交通运输行业既是高能耗行业，也是高碳排放行业，发展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是实现低碳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途径。轨道交通工具与私家车相比，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相对较低，具有高效率、低消耗、低污染的优势，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城市的低碳发展。

由于轨道交通的便利性，远期轨道交通运送乘客量增加很大一部分客流来自原来步行或者没有出行意愿的乘客，此外原采取企业班车或自行车作为主要出行方式的人群，其出行方式受到轨道交通的影响较小，因此，假设轨道交通对于公交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替代比例均为 10%，即现有的轨道交通客运量中有 10%的客运量来源于原乘坐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乘客、10%的客运量来源于原乘坐公交车的乘客。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

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对二氧化碳减排量进行测算：

$$CO_2 = \left(\frac{\lambda_b}{\beta_b} \times \alpha_b - \frac{\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 \right) \times P_b \times \Delta b \times 10^{-3} + \left(\frac{\lambda_t}{\beta_t} \times \alpha_t - \frac{\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 \right) \times P_t \times \Delta t \times 10^{-3}$$

式中：CO₂ 为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λ_b 、 λ_t ：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缺省值分别取 1500 千克标煤/万人次、80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β_b 、 β_t ：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燃油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克燃油；对于柴油、汽油，该值可分别取 1.4571 千克标煤/千克柴油、1.4714 千克标煤/千克汽油；

α_b 、 α_t 、 α_r ：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燃油，以及轨道交通用电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千克二氧化碳/千克燃油，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柴油、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分别为：3.16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柴油、2.98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汽油。电力按照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

P_b 、 P_t ：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公交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年；

λ_r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6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β_r ：轨道交通用电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2》，取值 0.3015 千克标煤/千瓦时；

Δb 、 Δt ：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公交、小汽车（出租车、私家车）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单位：百分比。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中的客运量等数据，经测算，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成运营后，相较于乘坐公交车和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而言，采用乘坐轨道交通出行的方式，每年预计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10,099.51 吨。按照拟投资金投放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211.90 吨。

标煤节约量

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对标准煤节约量计算公式：

$$E = (\lambda_b - \lambda_r) \times P_b \times \Delta b \times 10^{-3} + (\lambda_t - \lambda_r) \times P_t \times \Delta t \times 10^{-3}$$

式中 E：为标准煤节约量，单位：吨标准煤；

λ_b ：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15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P_b ：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公交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年；

Δb ：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公交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单位：百分比；

λ_t ：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80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P_t ：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年；

Δt ：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小汽车（出租、私家）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单位：百分比；

λ_r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6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客运量等数据，经测算，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成运营后，相较于乘坐公交车和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出行，采用乘坐轨道交通出行的方式，每年预计可实现节约标准煤 4,989.59 吨。按照拟投资金投放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预计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104.69 吨。

其它污染物减排量

参考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及其附件《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柴油公交车、汽油出租车等车型的污染物排放系数对其他污染物排放进行测算，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中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相较于乘坐公交车、小汽车（出租车、私家车），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

减排氮氧化物 16.93 吨，减排颗粒物 0.32 吨。按照拟投资金投放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预计可实现年减排氮氧化物 0.36 吨，减排颗粒物 0.01 吨。

2、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环境效益分析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的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采用燃气分布式能源供能方式来满足项目所在园区的电、冷、热、生活热水负荷。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料，燃机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余热锅炉预留 SCR 脱硝装置位置。向用户提供电、热、冷等多种能源，实现了优质能源的梯级合理利用，有效地提高了能源的利用效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料、先进的燃气轮机组，具有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优势。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的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环境效益进行了测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年发电量 1.58 亿 KW·h，年供热量（包含制冷蒸汽）85.40 万 GJ，全厂年发电供热总耗气量 0.4835 亿 Nm³，折合标煤量为 5.56 万吨。同等发电量和供热量下相对于采用 350MW 等级亚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按《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总煤耗为 7.76 万吨。因此，本工程全年可节约标煤 2.11 万吨。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二氧化碳减排量计算公式如下：

$$CO_2 = E \times 2.21$$

式中 CO₂：二氧化碳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E：标准煤节约量，单位：吨/年；

2.21：单位标准煤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来源于《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推荐的经验系数。

参考《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初稿）》中燃煤供热发电的 NO_x、SO₂ 和颗粒物产污系数及末端治理技术效率，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涉及项目年发电量和供热量与采用 350MW 等级亚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相比，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的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减排污染物计算如下：

$$SO_2 = E \times \beta_k \times \lambda_i \times \alpha$$

$$NO_x = E \times \beta_k \times \kappa \times 10^{-3}$$

式中 E：为节约标煤量，单位：吨/年；

β_k ：为标准煤折原煤系数，单位：吨原煤/吨标准煤；

λ_i : 原煤平均硫份, 单位: %;

α : 全国火电机组(燃煤)普查平均二氧化硫释放系数(产污系数), 无量纲;

κ : 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的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单位: 千克/吨。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的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 年减排二氧化碳 4.66 万吨, 节约标准煤 2.11 万吨, 减排二氧化硫 15.73 吨, 减排氮氧化物 94.62 吨, 减排颗粒物 7.37 吨。按照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的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3.23 万吨, 节约标准煤 1.46 万吨, 减排二氧化硫 10.88 吨, 减排氮氧化物 65.48 吨, 减排颗粒物 5.10 吨。

3、光伏发电项目环境效益分析

根据提供的资料,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光伏发电项目, 合计年平均上网电量 4,229,219.04MWh, 结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19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 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的计算公式: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

$$CO_2 = \omega_g \times \alpha_i$$

式中 CO_2 :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 单位: 吨二氧化碳/年;

ω_g : 项目年供电量, 单位: 兆瓦时;

α_i :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单位: 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根据 UNFCCC 《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5.0 版)》, 对于光伏项目 $\alpha_i = 75\% \times EF_{grid,OM,y} + 25\% \times EF_{grid,BM,y}$ 。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的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到西北区域电网, 根据项目年平均上网电量及所在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计算,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资项目与同等火力上网电量相比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329.59 万吨。

其他环境效益测算公式如下:

标煤节约量

$$E = W_g \times \beta \times 10$$

式中 E : 年标准煤节约能力, 单位为: 吨标准煤;

W_g : 项目年供电量, 单位为: 万千瓦时;

β_i : 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 单位为: 千克标煤/千瓦时;

二氧化硫削减量

$$SO_2 = W_g \times \beta_i \times 10$$

式中 SO_2 : 二氧化硫年削减量, 单位: 吨;

W_g : 项目年供电量, 单位: 万千瓦时;

β_j : 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 单位为: 千克/千瓦时;

氮氧化物削减量

$$NO_x = W_g \times \beta_j \times 10$$

式中 NO_x : 间接氮氧化物年削减量, 单位: 吨;

W_g : 项目年供电量, 单位: 万千瓦时;

β_j : 单位火电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 单位为: 千克/千瓦时;

颗粒物减排量

$$PM = W_g \times \alpha_j \times 10$$

式中 PM : 颗粒物年减排量, 单位: 吨;

W_g : 项目年供电量, 单位: 万千瓦时;

α_i : 单位火电发电颗粒物排放量, 单位为: 千克/千瓦时。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2》中公布的火电发电标准煤耗及单位火电发电量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的光伏发电项目年平均上网电量总量与同等上网电量的火力发电项目相比, 每年可实现节约标准煤 127.51 万吨, 减排 SO_2 427.15 吨, 减排 NO_x 642.84 吨, 减排烟尘 93.04 吨。按照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与同等上网电量的火力发电项目相比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20.76 万吨, 节约标准煤 8.03 万吨, 减排 SO_2 26.91 吨, 减排 NO_x 40.49 吨, 减排烟尘 5.86 吨。

综上所述,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2021 年，全球经济逐步复苏，通胀预期有所升温，经济复苏进程中的不平衡问题凸显。我国经济呈现稳定恢复态势，货币政策逐步回归常态。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长期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全球银行业呈现出相对稳健的经营态势，为支持经济复苏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金融微观主体市场化改革步伐将不断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将全面深入，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将进一步提速，国家金融监管和调控的工具、手段将进一步丰富，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由此带来银行市场竞争的更趋激烈和市场微观主体融资行为的深刻变革，对银行的业务结构、营销模式和整体金融市场格局将产生重大影响。

（二）金融国际化全面深化

金融市场国际化、竞争合作国际化和监管规则国际化将逐步成为现实。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与对外开放的深入，国外金融机构重视中国银行业的市场潜力与盈利能力，通过投资入股、增设分支机构等多种形式扩大对中国银行业的投资。国内银行既面临加大整合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产品、技术、信息、资金、客户、政策等各种资源，迅速缩小与国际先进银行差距的机遇，又面临与国际同业同台竞争的挑战。

（三）金融综合化范围扩大、探索深入

金融市场需求的深刻变化，直接融资比重的稳步提升，金融管制的日渐放松，不同金融主体之间的兼并、收购和重组潮流，使国内银行有望通过金融创新不断延伸业务领域，稳步朝着综合化经营的方向迈进，银行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多元化、差异化将日趋显现，现有同质化经营格局将逐步打破。

二、我国银行业现状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体系的稳健发展，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业务许可范围不断扩大，国际认知度有很大提高，继续保持稳健、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成为国民经济赖以生存的重要支柱和国家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288.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8%；负债总额 264.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6%。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随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的放开，存贷利差逐年收窄。为拓宽收入来源，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力度，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更加凸显出我国银行业积极寻求增加服务种类、提升分销能力、拓展金融服务领域的多元化发展趋势。

自 2013 年起，我国商业银行开始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2021 年末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35%，资本充足率为 15.13%。由于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仍主要以利差为主，风险资产对资本消耗很快，且国内直接融资市场尚不够发达，为持续达到新的监管要求，商业银行不可避免地面临不同程度的资本补充压力。

图表 10-1：我国商业银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资产总额	232.34	265.79	288.59
负债总额	213.09	244.54	264.75
不良贷款额	2.41	2.70	2.85
不良贷款率	1.86	1.84	1.73
拨备覆盖率	186.08	184.50	196.91
资产净利润率	0.87	0.77	0.79
资本净利润率	10.96	9.48	9.64
存贷比	75.40	76.81	79.69
资本充足率	14.64	14.70	15.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5	12.04	12.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2	10.72	10.78

（一）国内商业银行业竞争状况

长期以来，中国银行业呈现业务模式趋同，同质化竞争严重的局面。规模竞争在银行业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银行业形成了以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

商业银行为主导的银行业竞争格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344.76 万亿元，总负债达 315.28 万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0-2：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 2021 年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类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384,000	40.14	1,265,835	40.15
股份制商业银	621,873	18.04	571,117	18.11
城市商业银行	450,690	13.07	415,734	13.19
农村金融机构	456,947	13.25	422,308	13.39
其他类金融金	534,095	15.49	477,781	15.15
总计	3,447,606	100.00	3,152,776	100.00

1、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6 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384,000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0.14%；负债总额为 1,265,835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0.15%。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其中，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等 10 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621,873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04%；负债总额为 571,117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8.11%。

3、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450,690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07%；负债总额为 415,734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1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456,947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25%；负债总额为 422,308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39%。

（二）国内商业银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

1、中国银保监会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中国银保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命令其纠正和（或）进行惩戒，必要时实施惩罚和（或）罚款。

2、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与商业银行运行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3、其他监管部门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

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

（三）国内商业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商业银行所涉及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制定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等。

行业规章主要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制定并发布的行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外资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绿色信贷指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商业

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制度，当前的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旨在调整经济结构，促使要素实现最优配置，提升经济增长质量。作为整体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是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新方向。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业的主体成份，其结构性改革成功与否直接影响到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效果。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解决金融结构性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尽管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种类繁多、覆盖面广、增长速度快，但是在经营同质化问题依然突出，商业银行之间在经营模式、市场定位、服务对象、产品体系等方面的同质性程度偏高，尤其是城市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肩负普惠金融使命的金融机构，逐渐偏离成立之初的市场定位，过度追求发展速度和规模扩张，这种竞争模式和行业格局不仅难以满足经济发展对金融服务的多元化需求，而且会造成相关金融领域的过度竞争，使得金融供给和实体经济需求错配，不利于金融服务质效的提升。为此应当对国有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引导，对其业务范围进行适当区别、固化，引导其回归设立初心和市场定位，培育中小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放开微型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机制，大力发展微型银行、社区银行、特色品牌银行等专营化、特色化机构，开展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化服务，进一步扩充和完善我国银行体系。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金融产品。近年来，我国金融产品“非标”趋势十分明显，但由于监管真空和重叠监管并存，再加上资本市场的杠杆融资推波助澜，使得中国银行业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方面积聚了较大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应引导资金由表外回到表内，由场外回到场内，杜绝多层嵌套，由资本市场回到银行资产负债表中，使得产品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方向发展。三是要增加中小金融数量和业务比重，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选择那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主业相对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给与重点支持。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互联网金融逐步发展行

互联网金融是我国新兴的金融模式，它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主要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网络贷款、网络理财、基金网销和保险网销等。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使得传统金融服务可借助互联网减低顾客时间和费用成本，降低实体店服务数量进而降低运营成本。此外，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民间机构介入有助于解决部分传统金融业由于运营成本、业务触角等导致的金融服务盲区和低效率业务需求。然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民间机构介入亦会对传统商业银行带来挑战。

（四）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五）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

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中小商业银行继续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

中小商业银行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创新动力和能力明显提升，灵活高效优势逐步显现，差异化、特色化服务能力和企业品牌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服务群众、服务社区的能力明显提升，机构布局和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股东审核标准、履职评价进一步强化。股权结构不断优化，高风险机构历史包袱化解处置、改制重组和市场退出等工作有序进行。资本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新资本协议试点稳妥推进。

（八）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九）打造“平台+生态”的开放银行

未来银行服务入口从“场所驱动”逐渐过渡到“场景驱动”，现代商业银行的服务模式多是流程式服务，在具有开放化、平台化、生态化的数字经济时代，打造“平台+生态”的开放银行将是商业银行的转型方向。开放银行把金融和各行业连接起来，构成一个开放合作、场景融合、数据共享的生态圈。在这种模式下，银行、第三方机构和客户被彼此串联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银行和第三方合作伙伴结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加快产品的创新速度，形成“金融+政务”、“金融+医疗”、“金融+教育”等各种跨界服务，例如江苏银行利用 API 开放平台，已经打造涵盖智慧出行、教育平台、财富管理、民生缴费、医疗保险等各项服务的金融生态圈，开放产品和服务，嵌入到各个合作伙伴的平台上，有效满足了客户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

在打造的开放银行生态圈中，一方面银行将其提供的金融服务无缝嵌入到实体经济中，实现了服务边界的扩张和价值链的重塑，扩大了服务的受众用户，成为营业收入的新来源。首先在获客渠道方面，银行通过和第三方合作伙伴搭建的生态系统，把业务渗透到更多商业领域，在实现数据共享的同时深挖潜在客户，扩大金融服务的获客渠道和来源。其次在数据共享方面，通过 API 实现的合作模式对接可以深入获取客户的行为数据和消费信息，可以更加精准地形成客户画像，个性化定制金融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对于客户来说，仅需通过单一的访问渠道即可以获得更多产品和服务的端对端优质体验，提高了客户服务体验和便捷度。

（十）继续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

近期，银保监会释放出继续扩大金融开放的政策信号，拟推出 12 条对外开放新举措，将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同时取消单家中资银行和单家外资银行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了更好地发挥对外开放对中国经济增长的正效应，引导外资银行加大在华扩大业务范围，中国应当加强与外资银行的监管沟通，努力创造公平的市

场环境和有序政策环境。总体上看，在取消外资持股比例等一系列限制的背景下，外资银行将会在中国银行业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并在特定业务和区域上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外资银行将充分发挥在“一带一路”基础项目建设和优化产权结构上的优势，鼓励他们服务“走出去”企业和“一带一路”建设沿线的重大项目。要引导外资银行在对特定区域重点战略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科技创新性和绿色环保企业的发展。引导外资银行加大在上海地区的投入，为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发挥积极作用。要鼓励在华外资银行开展对实体经济增长拉动效应明显的简单业务，加强对外资银行从事复杂业务的监管。

未来中资银行应当与外资银行开展全方面多层次的合作，中资银行应当帮助外资银行拓展国内市场，夯实客户基础，解决与本地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外资银行增持或收购部分规模适中、业务结构简单、股权分散的中小型银行，帮助他们改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中资银行在产品创新、业务综合化发展、风险管控、组织管理等方面向外资银行学习先进的理念和技术，强化相互合作、交流，实现“境内中资帮外资，境外外资帮中资”，实现优势互补、收益共享。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市场定位

根据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昆仑银行在全球排名 274 位，较 2015 年上升 14 位；在上榜的中资银行中排名 39 位，较 2015 年下降 2 位。

2016 年昆仑银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 2000 亿以上的城商行综合排名第 5 位（共 13 位），是近年来国内成长最快的银行之一，已迅速从一家小型城商行发展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型商业银行。

2020 年昆仑直销银行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最佳直销银行奖”。昆仑银行自主研发的《对公信贷业务合同签约线上化项目》荣获“2020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特色服务奖——金融抗疫优秀产品及服务奖”。昆仑银行产融结合金融服务在中石油电子招投标平台中的应用，获得 2020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科技应用成果三等奖。

2021 年，昆仑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47 位。此外，昆仑银行还荣获新疆银行业协会“2021 年支持小微企业卓越成效奖”二等奖、人民银行征信数据质量管理优秀机构等多个奖项。在第四届“铁马”中小银行评选中昆仑银行荣获“最佳供应链金融中小银行”奖，同时，昆仑银行荣获中国标准化协会“2021 年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AAA 级证书”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中国电子银行网颁发的 2021 年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最佳线上营销特色奖”，并在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2021 年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评选中荣获“最具活力信用卡奖”。

（一）发行人发展理念

质量第一、效益为本、特色经营、协调发展。

发行人始终把资产质量放在第一位，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办银行，把安全性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确保效益稳中向好，确保大局稳定和谐。

（二）发行人发展定位

依托能源、立足丝路、面向国际、支持实体、报效国家。

依托能源，就是要紧紧围绕集团战略部署，深度推进产融结合和融融协同，大力拓展市场蓝海，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立足丝路，就是要紧密跟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发挥我行注册地的区位优势、油气资源优势，以及沿边沿线地区的地缘优势，全面构建我行业务发展的主战场和主阵地；

面向国际，就是配合国家、集团国际合作及走出去战略，在全面做好国内金融服务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有效服务海外市场拓展；

支持实体，就是要坚持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坚持回归本业和专业专注办银行；

报效国家，就是要始终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切实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始终把不断提升服务国家经济现代化建设能力和服务社会民生能力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昆仑银行“十三五”期间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开拓创新、健全风控、助力发展、提升贡献”的总方针，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稳步推进战略实施，力争建设成为综合型、集约型、智慧型、创新型，以及特色化、受尊重的一流商业银行。资产规模上，努力实现 4,000 亿元目标，力争实现 5,000 亿元目标。净利润上，争取实现 57 亿元目标。先建设面向以中国石油为主的成熟的产融结合业务模式，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拥有核心科技渠道群体和稳健的产品定价能力；再构建面向以中国的石油产业领域“特色突出、运行成熟”的专业化金融业务模式，将金融服务领域推广到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产业链客户；最后打造特色化的中国的能源领域国际化的特色银行，将金融服务领域扩展到国内能源产业及其海外合作区域能源产业的产业链客户。

（三）发行人发展愿景

建设“一流特色化”商业银行，助力中国石油集团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其中，一流商业银行的内涵主要涵盖六大方面：一流的党建、一流的业绩、一流的人才、一流的风控、一流的体验、一流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能力；特色化是指立足企业资源禀赋，坚定不移地坚持走产融结合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突出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链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和科技金融等四大领域。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2021，发行人坚持产业金融定位，深入推进“一流特色化”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全行业务市场稳健发展，进入新发展阶段。发行人将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牢记初心，强化使命担当，开启二次创业新征程。坚持审慎稳健合规、可控可承担的低风险偏好，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服务新疆、服务能源”发展定位，锚定“建设能源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一流特色化商业银行”战略目标，“做小、做难、做专、做深”，围绕油气产业链，发挥专业优势，努力为中小微客户提供特色化、差异化金融服务，形成产融业务纵深，构建产业金融生态。以金融源头活水“为客户成长增动力，为人民幸福赋新能”，在助

力国家和油气产业链形成新发展格局中积极发挥自身金融担当，致力于早日建成能源领域最具竞争力一流特色化商业银行。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552.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3%；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090.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0%；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714.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09%。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 370.22 亿元，一级资本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352.17 亿元和 352.12 亿元，期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87%；资本充足率达到 13.05%。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2021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6 亿元，同比减少 12.89%；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2.03 亿元，同比下降 23,403.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同比下降 1.32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86%，同比上涨 0.0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不良贷款比率 0.95%，较上年无变化；拨备覆盖率 325.83%。

（一）公司金融业务

发行人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提升价值创造力为主线，坚持区域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突出重点领域营销和重点业务优先发展。聚焦产融业务，积极调整结构，坚持“做小、做难、做专、做深”，特色业务占比显著提升。坚持资产与负债协调发展，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客户一体化营销，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持续推进服务创新、产品创新，通过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银行客户 3.68 万户，同比增长 5.07%，其中，石油石化产业链客户 1.17 万户，在公司银行客户中占比 31.7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1,202.4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公司银行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1,057.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82 亿元，增长 11.82%。公司贷款不良率 1.38%，较上年末降低 0.04 个百分点。

1、公司银行业务

发行人获客能力持续提升，综合营销能力不断提高。客户分类、分层营销落到实处，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围绕产融业务，持续开展产业链客户营销与存量客户账户提升活动，通过差异化营销、特色产品组合、公私联动，持续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助力产业链客户共赢发展，客户基础进一步加强。

2、公司银行存款

公司银行存款规模不断扩大，存款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坚持“存款立行”理念，通过开展产业链客户营销、存量客户账户提升、政府类客户营销以及核心企业表外资金营销，以结算服务和现金管理助推负债业务发展，年内成功上线新疆和黑龙江医保清算系统、核心业务招投标管理系统、3 个线上融资产品，对公存款规模进一步扩大，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

3、公司银行贷款

公司贷款积极践行“做小、做难、做专、做深”理念，大力调整业务结构，努力提升收益水平。在加大支持辖内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重点加大产融特色信贷业务的开发与推广力度，着力开发油气产业链下游市场，特色信贷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户均贷款规模得到有效控制，贷款结构、资产质量与创效能力显著提升。

4、小微金融服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落实两项货币直达工具政策，着力推进普惠小微工作。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调整部分机构小微授权，加强重点分行现场督导，召开普惠小微金融工作推进会，建立小微指标督办机制，全面推动小微业务各项指标。

5、绿色金融服务

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深入，绿色金融业务取得进一步发展。成立绿色金融课题研究工作组，开展绿色金融发展课题研究工作，为后续绿色金融发展指明方向。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与融资方案创新，指导推动克拉玛依分行落地新疆地区首笔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业务，实现可再生能源确权贷款模式新突破。

6、产融特色业务

产融业务是发行人的优势特色业务，服务核心企业、服务油气产业链客户发展，巩固上游、发力下游。借助核心企业交易平台，针对不同交易场景，年内开发上线了“油易贷”、“气易贷”和“中油 E 通”等线上融资产品，产品谱系更加丰富，“线下+线上”同步发力，服务效率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产融对公客户 11,601 户，较年初新增 1,419 户。产融客户表内贷款时点余额 553.25 亿元。

（二）零售金融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零售业务顺应大零售行业趋势，完成总行机构调整与职能优化，全面提高零售业务经营管理效能，推进零售金融服务的一体化和专业性，不断提升零

售业务市场竞争力。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坚持产融特色化发展战略，完善零售金融专业分工与统筹协同相结合的体制，为零售业务发展注入新动力。

1、财富管理业务

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以“全金融资产”为发展主线，持续提升零售客户服务能力，实现金融资产和个人存款的稳步提升。一是围绕获客、活客、提客、留客四个客户关系生命周期，精心组织个人大额存单、“惠薪二号”等主打产品的宣传和销售，新推出“惠享一号”养老储蓄产品、“惠薪二号（‘开门红’定制款）”产品，实现储蓄规模稳步增长。二是推进“暖薪计划”，依托专属产品组合加大对代发工资客户维护力度，增加资金沉淀。三是持续丰富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体系，深化融融合作，提升销售产能，代销基金、保险、贵金属等产品数量规模快速增加，不断满足零售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2、零售信贷业务

突出产融特色，加快结构优化和数字化转型，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创新服务模式，推进零售贷款规模、结构、效益及客户的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个人贷款方面，推出“融信秒贷”，首次集成人力资源信息平台数据联动征信前置系统客户信息，提供电子渠道各环节的全自动申请、审批、联动放款交易，实现无纸化申请“秒贷”流程，提升石油客户群体的办贷体验。互联网贷款方面，加大与头部互联网贷款运行平台的合作力度，引入新风控模型，提高优质客户抓取率，有效提升优质资产规模和效益。

3、银行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积极融入大零售转型，发挥零售服务支撑作用，持续围绕场景建设，优化“昆仑 YOU 享日”品牌营销活动并调整客户权益策略，积极完善系统功能，增强客户服务水准，稳步提升信用卡业务综合运营管理能力。

4、电子银行业务

聚焦大数据分析能力、数字化运营能力和全流程线上化服务能力提升，围绕代发工资业务、收单业务、支付结算、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等领域的业务创新，坚持产融结合、科技赋能和大数据驱动，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客户运营体系。

（三）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积极调整战略部署，以转型创新、抢抓机遇、增强风控、优化业务结构、强化科技赋能为切入点，坚持“动起来、走出去、闯市场”，大力开展对外营销及下基层活动，克服规模下降的不利因素，实现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

1、同业业务

2021 年，发行人同业业务延续回归本源发展策略，稳健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传统资金类业务；坚持低风险偏好，积极探索新客户、新结构、新产品，持续推动业务结构及收益结构转型；积极投向消费信贷、小微企业信贷、企业应收账款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落实金融助力实体经济相关工作。

2021 年度同业存单累计发行 125 期，总发行金额 543.60 亿元，报告期末余额 132.9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业务余额 274.96 亿元，同业借款业务余额 418.50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余额 74.65 亿元。

2、债券业务（信用债投资）

发行人信用债券投资业务严守低风险偏好，坚持服务属地客户、服务实体经济的大方向，收益规模稳步提升。

2021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 24.79 亿元。

3、理财业务

2021 年，发行人顺应监管政策导向，严格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快推进理财业务整改转型。产品转型方面，已完成全部“老产品”及资产的压降处置工作，净值化率达到 100%，维持了理财规模的整体稳定。理财投资方面，发行人继续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在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的前提下合理进行大类资产配置，不断优化资产结构，稳步提升资产组合收益率。发行人理财资产配置以债券类、货币市场工具等低风险资产标的为主，资产组合整体风险可控。

（四）国际业务

2021 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我国对外出口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发行人国际业务不断适应新的形势变化，主动调整战略部署，始终坚持走产融结合特色发展道路，以服务 and 助力国内企业走出去为己任，在开展新业务的同时，加强业务风险防控，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与境内外客户的沟通协调，持续维护及巩固业务渠道。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合规管理，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五）分销渠道建设

发行人围绕优化提升对公、个人客户服务质量，持续加强线上渠道建设，以迭代迅捷、安全可靠、科技优先等特点满足客户需求。持续优化网点布局结构，合理调配网点发展资源，凝聚渠道运营发展合力，提升运营服务质效，释放发展潜能。

线上渠道：一是持续做强企业网银（银企直联）产融服务。深耕细作跨行支付、电子票据、极致开户、线上签约、代发工资、点对点审核流程等业务，以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和风险控制能力推进“智能化”、“领先性”线上渠道建设。二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持续进行功能迭代优化，提升客户体验。手机银行新增小额动账短信签约管理、蓝牙盾介质、基金风险评测、批量代扣等功能。网上银行推出客户交易流水打印、登录和退出短信提醒功能，完成个人网银优化项目，配合财富管理平台、网络金融风险监测平台、理财销售系统升级、银保通等项目进行优化改造。

线下渠道：持续优化网点布局结构，合理调配网点发展资源，凝聚渠道运营发展合力，提升运营服务质效，释放发展潜能。一是优化服务环境，提升运营服务质效，有效调配渠道资源，增添发展新动能。二是采取措施完善网点服务环境，助力经营发展，优化超级柜台、移动 PAD 等智能设备业务功能，推动网点向“肩并肩”厅堂服务转型。三是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网点产能释放，深化柜员弹性排班机制，动态管理网点人力资源，提升服务质效；制定差异化效能考核指标，合理引导智能设备业务分流，提高运营效能；搭建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实时监控网点业务运营状态，为基层管理赋能。

（六）信息科技

近年来，发行人开展信息科技职能转型，推动数字化转型和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加大金融科技应用，筑牢网络安全防线，赋能业务转型发展。

1、金融科技应用

按照“十四五”信息科技规划，以“纯渠道、厚中台、稳后台”为目标，持续推进架构转型。投产上线业务中台、远程银行系统，支持产品快速构建，拓展移动审批业务。持续加强 AI 服务能力建设，通过机器学习、知识图谱、RPA 等技术应用，挖掘客户关系、提高工作效率、识别并防范交易风险，“RPA 基金产品精准营销场景”荣获第一届中国 RPA+AI 开发者大赛银奖。通过 IaaS、PaaS 两层云平台建设，异构资源统一管理，大幅提高资源交付周期和资源利用率。在智能外呼、数据服务、智能审计等方面创新应用 OCR、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技术，改进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强化业务管理。

2、安全基础建设

持续建立健全信息科技制度和技术规范，完善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常态化开展信息科技专项检查、信息安全评估、开源软件安全检测、代码安全检测、数字品牌监测、

漏洞扫描和渗透测等工作；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密改造应用、移动金融客户端安全检测认证、敏感数据识别等重点安全项目实施，圆满完成网络攻防演习和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完成所有重要信息系统同城灾备真实切换演练，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3、重点系统建设

突出“服务客户、服务前台”导向，对照业务板块设置专业服务团队与业务协同办公，快速响应并深挖业务需求，取得良好效果。全面梳理形成全行大对公、大零售、全面风险管理等业务及相关服务系统规划，明确系统定位及整合路径，指导系统建设。完成新核心、新柜面、审计智能管理平台和供应链四项精品工程建设。开展产业链金融线上化系统建设。持续开展直销银行、智能客服等渠道项目建设。升级优化网络金融、运营预警等业务风险监测平台，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十大股东

（一）持股情况

表 12-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总数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930,712,499.85	77.09
2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4,126,987.60	6.26
3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84,604,330.37	3.74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8,347,016.97	2.51
5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23,225,446.36	2.17
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829,696.98	1.94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9,173,508.49	1.26
8	上海企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8,686,275.09	0.67
9	克拉玛依聚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8,386,227.45	0.57
10	新疆泰盛鑫融投资有限公司	56,879,807.02	0.55

（二）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183.9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中油资本是中国石油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是中国石油金融业务整合、金融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和监督、金融业务风险管控的平台。中油资本下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十家金融企业。中油资本对控股金融企业实施战略管控，保持所属各企业经营自主权，通过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对所属金融企业战略管理、资本运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风险控制等职能管控，推动产融协同、融融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公司经营范围：项

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2 家，与 2021 年比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分别为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山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 12-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乐山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	5,000	4,000	80.00%	80.00%	是
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	10,111.5	4,725	46.73%	46.73%	是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介绍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13-1：发行人董事明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时间
王忠来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8	2021.7
何放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男	50	2021.5
韩华	董事	男	53	2018.12
张毅	董事	男	49	2021.5
杜海英	董事（拟任）	女	47	待批复
刘波	独立董事	男	62	2018.12
张圣平	独立董事	男	57	2018.10
席波	独立董事	男	48	2018.10

发行人各位董事简历：

王忠来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忠来先生，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杭州金融干部管理学院软件专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和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从事银行工作 40 年。任本行职务前，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在本行先后任副行长、董事、行长、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10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21 年 7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何放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何放先生，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26 年。曾任中油财务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昆仑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先后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 年 7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代为履职本行行长；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行长、董事会秘书；2021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韩华董事

韩华女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大学审计专业，在职大专学历。现任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

张毅董事

张毅，高级审计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和经济学双学士。现任新疆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

杜海英董事（拟任）

杜海英，经济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波独立董事

刘波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汇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新加坡大华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张圣平独立董事

张圣平先生，先后毕业于山东大学、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领域主要为金融经济学、金融监管、货币银行、债权债务与资产证券化等。2018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席波独立董事

席波先生，金融行业资深专家，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耶鲁大学、罗彻斯特大学，哲学硕士和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致力于中国金融业精细化管理的深入研究，拥有十余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资金转移定价、客户关系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管理经验。2018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介绍

2021 年，第五届监事会履职届满，发行人进行了监事会换届工作，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已正式履职。昆仑银行第六届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本行监事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

表 13-2：发行人监事明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杨大新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男	56
周茂清	外部监事	男	66
张丽军	外部监事	女	62
曲安娜	外部监事	女	59
王金海	职工监事	男	59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杨大新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杨大新，高级经济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吉林大学法律专业法律硕士学位、美国休斯敦大学 EMBA。1989 年 8 月在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参加工作，先后在研究院、法律事务处、资本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室、法律事务中心工作，历任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法律事务中心主任等职务。2001 年 2 月起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工作，历任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三处处长、法律事务部副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兼企业法律工作处处长、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和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法律和企改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6 月起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周茂清外部监事

周茂清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先后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中心。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市场、国际金融、工业经济等，研究成果先后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三等奖。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张丽军外部监事

张丽军女士，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 30 余年。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调研员）。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曲安娜外部监事

曲安娜女士，会计师、IFA（国际财务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王金海职工监事

王金海先生，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先后在玉门油田、吐哈油田、审计中心工作，曾任本行内部审计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表 13-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明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时间
王忠来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8	2020.11（党委书记） 2021.07（董事长）
何放	党委副书记、董事、 行长	男	50	2020.11（党委副书记） 2021.05（董事、行长）
杨大新	党委副书记、监事 长、工会主席	男	56	2022.06（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 主席）
冯殿钧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58	2020.03（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明东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2	2021.05（党委委员） 2021.09（副行长）
赵奎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48	2022.03（党委委员） 2022.07（副行长）
张建慧	党委委员、拟聘副行 长、总会计师	女	49	2022.06（党委委员）
马元辉	行长助理	男	53	2017.0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王忠来：党委书记、董事长

详见董事会人员简历。

何放：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详见董事会人员简历。

闫宏：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详见监事会人员简历。

严九：党委委员、副行长

严九先生，正高级会计师，先后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30 年。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昆仑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 年 9 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 年 9 月起兼任昆仑银行董事会秘书。

冯殿钧：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冯殿钧先生，高级审计师，华北石油学校财会专业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39 年。曾任中油资本党委委员，中国石油集团党组驻中油资本纪检组组长。2020 年 3 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峥嵘：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峥嵘先生，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西北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兰州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从事银行工作 27 年。曾任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高级经理、支行行长。在昆仑银行先后任西安分行副行长，大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0 年 12 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委员，2021 年 6 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明东：党委委员、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王明东先生，高级会计师，先后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和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30 年。曾任大庆油田财务资产二部副主任，中油财务副处级干部，昆仑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昆仑银行行长助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兼任昆仑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委员，6 月起任昆仑银行总法律顾问，不再兼任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张建慧：党委委员

张建慧，高级会计师，石油大学（北京）工业外贸专业本科、石油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张建慧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23 年。1999 年 7 月在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参加工作。2004 年 11 月起在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工作，历任会计处高级主管、财务稽查处副处长。2009 年 6 月起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处主持工作。2009 年 7 月起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 2 月起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起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赵奎：党委委员、副行长

赵奎，高级经济师，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26 年，曾在中石油大港油田、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于 2009 年起参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昆仑银行前身）筹备工作，2010 年昆仑银行正式成立后，先后担任总行董监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与发展部）总经理，昆仑银行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总行产融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3 月起任党委委员、副行长，目前主管产融公司业务、国际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工作。

马元辉：行长助理

马元辉先生，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会计专业和中国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29 年。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出纳处副处长，在昆仑银行先后任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产融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3 月起任昆仑银行行长助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13-4：发行人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时间
王忠来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男	58	2017.01-2020.12(监事长) 2018.04-2020.10(党委副书记、
闫宏	监事	男	54	2017.03-2020.10
佐卫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男	53	2016.12-2020.10(党委副书记) 2017.06-2020.10(董事、行长)
刁菡玉	股权监事	女	50	2017.12-2020.12
蒋尚军	董事长	男	57	2018.09-2021.07
许新平	董事	女	54	2018.12-2021.05

明东	董事	男	50	2017.02-2021.11
辛炳人	职工监事	男	60	2019.06-2021.11
何放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8.07-2021.09
王明东	行长助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	男	52	2017.03-2021.05（行长助理） 2020.09-2021.05（信息科技部总
王金海	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男	59	2010.04-2021.09
唐宗恒	资产负债部总经理	男	51	2016.02-2021.09

董事

2018年4月，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尚军先生担任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于2018年6月29日获得新疆银监局核准。

2018年7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蒋尚军先生担任董事长，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于2018年9月26日获得新疆银监局核准。

2018年10月，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尚军先生、闫宏先生、佐卫先生、韩华女士、许新平女士、明东先生、刘波先生、张圣平先生、席波先生等9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波先生、张圣平先生、席波先生为独立董事。韩华女士、许新平女士、刘波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18年12月获得新疆银监局核准，其他新任董事均已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自2018年4月起，刘强先生、曲海潮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自2018年9月起，闫宏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

自2018年10月起，陶建宇先生、庞月瑛女士、石俊志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自2020年10月起，佐卫不再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2020年4月，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毅担任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于2021年5月18日核准。

2021年1月，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忠来、何放担任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和2021年5月18日核准。

2021年5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王忠来担任董事长，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于2021年7月13日核准。

2021年11月，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忠来、何放、郭旭扬、韩华、张毅、杜海英、刘波、张圣平、席波等9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波、张圣平、席波为独立董事。郭旭扬、杜海英任职资格待核准，其他董事均已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2021 年 5 月起，许新平不再担任董事。

2021 年 11 月起，蒋尚军、明东不再担任董事。

监事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忠来先生、阮开奎先生、刁菡玉女士、周茂清先生、张丽军女士等 5 人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属连选连任。

自 2019 年 6 月起，阮开奎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起，辛炳人担任职工监事。

自 2020 年 10 月起，闫宏不再担任监事，担任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自 2020 年 10 月起，刁菡玉不再担任股权监事。

2021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届第八次职代会选举王金海担任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宏、王金海、周茂清、张丽军、曲安娜等 5 人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周茂清、张丽军、曲安娜为外部监事。

2021 年 11 月起，辛炳人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严九先生担任副行长，聘任何放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严九先生的高管任职资格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获得新疆银监局核准。

何放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向新疆银监局报备。自 2018 年 4 月起，敬林先生不再担任副行长。

自 2020 年 10 月起，王忠来不再担任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担任党委书记。

2021 年 1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王峥嵘担任副行长，其高管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核准。

2021 年 6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王明东担任副行长，其高管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核准。不再担任行长助理。

2021 年 6 月，樊红斌任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王明东不再兼任信息科技部总经理。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严九担任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已向新疆银保监局报备。

2021 年 9 月起，何放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9 月，曾仕兵拟聘资产负债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高管任职资格待监管核准；唐宗恒不再担任资产负债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1 年 9 月，邹祥文拟聘内部审计部总经理，高管任职资格待监管核准；王金海不再担任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次证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期债券的购买办法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六）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七）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九）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六章 专业机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发行的情况。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主要认证发现如下：

一、募集使用及管理

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昆仑银行建立了完善的控制体系：

总体时间安排上，昆仑银行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积极推动募集资金向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具体进度上，将按照贷款的实际投放进度进行安排。另外，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昆仑银行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昆仑银行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年度跟踪认证，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经审核，未发现昆仑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的情况。

二、项目评估及筛选

在项目筛选和决策程序上，昆仑银行建立了完善的控制体系：

对于绿色项目筛选，昆仑银行将依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的分类标准，参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绿色信贷统计标准及国际主要绿色金融标准，建立昆仑银行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流程及标准，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绿色金融债券项目判定流程及标准进行更新。

昆仑银行在绿色项目决策程序方面，建立了二级绿色评审机制，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项目初选由各分行公司业务部负责，项目复核由总行公司产融（公司）业务管理部负责。

具体筛选程序分为收集项目信息、初步判断项目绿色属性、审核确认结果、环境效益统计等环节。针对固定资产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制定资料清单并进行资料收集，

分行公司业务部基于收集的资料，初步判断项目绿色属性并提交至总行公司产融（公司）业务管理部，申请列入绿色金融债券备选项目清单。总行公司产融（公司）业务管理部对分行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筛选，确定绿色产业项目清单，登记绿色金融债券专项台账。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放款和贷后管理等全过程，依据昆仑银行已有授信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在此基础上，总行公司产融（公司）业务管理部根据分行上报项目的相关数据和材料进行环境效益测算。

三、信息披露及报告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昆仑银行将按照《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 29 号）相关规定，开展如下工作：

（一）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信息披露

昆仑银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所要求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昆仑银行还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同时，昆仑银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增加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

（二）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昆仑银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于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募集资金的投放及回收情况、实际募投项目的发展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将全面说明年度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及预期或实际的环境效益。

第十七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基于对昆仑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能够得到政策支持。作为新疆地区的城市商业银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昆仑银行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产融结合等特色业务发展稳健。昆仑银行战略定位明确，在能源产业领域形成了较强市场竞争优势，产融结合和专业化金融业务模式发展稳健。

3.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拨备和资本水平充足。昆仑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且保持较好水平，拨备和资本保持充足水平。

4.股东及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昆仑银行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实力极强，业务领域涉及较广，客户资源丰富；昆仑银行作为其实际控制的商业银行，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资本补充等方面能够获得股东支持。此外，昆仑银行注册地为克拉玛依市，且在新疆设立的分支机构较多；作为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在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克拉玛依市及新疆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当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关注：

1.盈利能力有待提升。近年来，昆仑银行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净利润及相关收益率指标呈现下滑态势，整体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2.关注市场融入资金规模变动对于负债端的影响。昆仑银行市场融入资金占比较高，2019年以来其境外同业机构存放款项规模出现较明显下降，同时其顺应市场和监管趋势，坚持回归本源，整体市场融入资金规模逐步压缩，需持续关注未来负债结构调整情况以及对于流动性的影响。

3.关注外部环境以及行业波动对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昆仑银行业务主要集中在石油石化产业领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形势存在不确定性、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外部环境因素以及能源行业波动对于业务开展可能产生的影响需保持关注。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八章 法律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兰台）接受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本次发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金融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中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且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经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1. 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决议有效期由 12 个月延长为 24 个月，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核准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97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综上，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分别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批复，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经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审慎核查认为，根据《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昆仑银行为本次发行制订的基本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附件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说明

经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52 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24,892.00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0 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0 万元。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且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批复，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等法律法规的关于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十九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亚光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王忠来 联系人：史璐、佟宇 联系电话：010-89026929、010-89026991 传真：010-89025405 邮政编码：100033</p>
<p>主承销商</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妤、秦晴、陈晔、邢登辉、范翔宇、姚昊岳 联系电话：010-65608309、010-65608239、010-8645162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p>
<p>绿色评级机构</p>	<p>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503 室 联系人：段莹熙、夏佰钦 联系电话：86-22-58356945 传真：86-22-58356969 邮编：300042</p>
<p>债券信用评级机构</p>	<p>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p>

	<p>17 层</p> <p>联系人：马鸣娇、周致硕、王柏人</p> <p>联系电话：010-85679696</p> <p>传真：010-85679228</p> <p>邮编：100020</p>
<p>发行人律师</p>	<p>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p>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B-2903</p> <p>联系人：张步勇、王成宪</p> <p>联系电话：010-52287777</p> <p>邮政编码：100028</p>
<p>托管人</p>	<p>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p> <p>法定代表人：王纯</p> <p>联系人：孙凌志</p> <p>联系电话：010-88087970</p> <p>邮政编码：100032</p>
<p>发行人审计机构</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p> <p>法定代表人：朱建弟</p> <p>联系人：程英、徐隼、杨兰兰</p> <p>联系电话：021-23280000</p> <p>邮政编码：200002</p>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97号）核准。
- 2、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5、《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6、《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7、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亚光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王忠来

联系人：史珺、佟宇

联系电话：010-89026929、010-89026991

传真：010-89025405

邮政编码：100033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妤、秦晴、陈晔、邢登辉、范翔宇、姚昊岳

联系电话：010-65608309、010-65608239、010-8645162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